

聖女德助撒汗實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行

No 70

聖女德助撒

汗實

達義署



VITA  
**SANCTÆ THERESIÆ**

altera editio

—  
**南京主教惠  
重准**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春

再版



## 序

愚初未知聖女之言行如何。但知其名德。助撒以爲與其他精修之聖女等耳。偶赴書室。取其自述行畧閱之。始見聖女大有加人一等者。夫人生在世。所貴在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然欲求如聖女之三全者。女中能有幾人。論其德。無論超德也。樞德也。聖願也。早經聖部考明。造乎其極。列入聖品。惟其神火一德。乃其本身特著之聖德。亦爲其合會重整後。特別之高標。恐人未曾注意。不得不在此一爲聲明。以證其立德之不朽。論其功。除教人祈禱妙工外。以一女子。而重整修會。手無寸金。創立三十二男女修院。迄今廣傳。勿替。教士仰之。罪眾賴之。真聖教大功臣也。是爲其立功之不朽。論其言。則高談雄辯。議論風生。固無論矣。試觀其著作。如自

述行略。修成正路。創院始末。神魂安居。熱衷呼號。巡院規則。修女神訓。往返手札等。類皆論斷精詳。學識宏博。公教明人。竟欲目之爲聖師者。其著述之價值。可見一斑。至其筆法之佳。又次焉者矣。卽此可見其立言之不朽。雖然。愚猶有說焉。聖女除立身三不朽外。尙有其屍身不朽之靈奇。果大造顯揚其卒世神形之潔德。亦所以報其三不朽之大功。而成其四不朽之超美。噫。此其所以不與他聖女等乎。今以如此不朽之聖女。而中文詳盡之行實。至今尙未見纂輯。無怪吾國人識之敬之者。寥若晨星。則效之者。更若鳳毛麟角矣。顧聖女之行實。班、意、英、法、德等諸語言皆有。惟與聖女同時之耶穌會李伯辣司鐸所編。叙事詳切。最稱名著。然總莫過於大史家耶穌會鮑朗第社。援據賅博。攷覈精審。取眾論而集

大成。愚今奉其書。作爲藍本。撮譯華文。以供同好。俾聖女之功德  
言論。昭然在人耳目者。吾華公教士女。亦得廁入私淑弟子之列。  
坐春風而沐恩波焉。是爲序。

一九一七年六月廿九日耶穌會後學徐勤伯愚氏識於淮安之  
母心堂

# 聖女德肋撒行實目錄

附年譜

## 注意

- 一 每題下小字，如一五一五，即陽曆一千五百十五年，所以省文也，下做此。
- 二 年數歲數之註，是譯大史家鮑朗第筆法，所以編成聖女之年譜也。
- 三 歲數依西例，以實足年而算，非如華人之今歲生，明日過年，即為兩歲也。
- 四 譬一五二二為七歲，即是在一五二二數上，除生辰之一五二五而得七也。

一章	聖女誕生教育	一五一五	聖女生	一
二章	七歲欲圖致命	一五二二	七歲零	三
三章	母亡不矜細行	一五二八	一三歲	五
四章	改過定志修道	一五三一	一六歲	七
五章	入加爾默羅會	一五三三	一八歲	十
六章	病劇回家調理	一五三五	二〇歲	十三
七章	向院愈病疎禱	一五三七	二二歲	十五
八章	重行默禱苦境	一五四七	二七歲	十八
九章	領受天主神慰	一五五五	四〇歲	二〇
十章	祈禱神訓要旨			二三
十一章	聖女心煩慮亂	一五五六	四一歲	二五
十二章	聖女喜懼交集	一五五七	四二歲	二八

聖女德肋撒行實... 目錄



聖女總勸懲行實 目錄

十三	聖女大受生眷	一五五八	四三歲	三〇
十四	神刺心矢超願	一五五九	四四歲	三三
十五	受試練見地獄	一五六〇	四五歲	三五
十六	聖女救世情深			三八
十七	預計重整之難			四一
十八	難事中之計劃			四五
十九	遭逆境蒙特佑	一五六一	四六歲	四七
二〇	翻建修院諸景			四九
二一	奉命居公爵邸	一五六二	四七歲	五一
二二	回後新院開幕			五四
二三	聖女神形受攻			五八
二四	新院火遭風波			六一
二五	聖女得返新院			六四
二六	聖女整理新院			六七
二七	新院修女功修			六九
二八	詳解新院宗旨			七一
二九	訓誨新院修女	一五六三	四八歲	七三

三〇	聖女居院靈境	一五六七	五二歲	七六
三一	見總長續創院	一五六七	五二歲	七九
三二	聖女連創新院	一五六八	五三歲	八二
三三	聖女創男修院			八四
三四	男院初學肇始			八七
三五	省垣建院之難	一五六九	五四歲	八九
三六	創建男女修院			九二
三七	聖女建院靈跡	一五七〇	五五歲	九五
三八	聖女受屈於長			九七
三九	調任降孕院長	一五七一	五 <sub>七</sub> 六歲	九九
四〇	遷修院與靈跡	一五七三	五八歲	一〇二
四一	維亞城內立院	一五七五	六十歲	一〇四
四二	重整修院肇難			一〇八
四三	聖女被困遇難			一一〇
四四	聖女受慰受冤	一五七六	六一歲	一一三
四五	重整會大艱難	一五七七	六二歲	一一六
四六	續述艱難與終	一五七八	六三歲	一一九

聖女德肋撒行實... 目錄

聖女德肋撒行實... 目錄

四七	聖女禁閉著述	一一三
四八	聖女傷臂勤勞	一二五
四九	聖女立院受榮	一二八
五〇	修院改隸與立	一三〇
五一	重整會開大議	一三三
五二	創立夙利亞院	一三五
五三	聖女創立末院	一三八
五四	聖女帶病旅行	一四一
五五	聖女到院病篤	一四四
五六	備領聖事而終	一四六
五七	聖女終後靈奇	一四九
五八	聖女顯示顯靈	一五一
五九	開棺聖屍不朽	一五三
六〇	查聖德列聖品	一五六
	向聖女德肋撒祝文	一五九
附一	聖女傳授神訓	一六一
附二	西名譯音合璧	一六八

# 聖女德肋撒行實

## 一 聖女誕生教育

聖女德肋撒係西班牙國亞味辣郡人。生於一千五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八號。午前五下二刻。當日抱赴聖若望堂領洗。取聖名德肋撒。代父物辣奴耐士。代母瑪利亞雅桂拉。聖女曾祖父姓商者思。陶來德。聖名亞爾方沙。曾祖母姓商者思。聖名德肋撒。祖父亦姓商者思。陶來德。聖名若望。祖母姓宰貝達。聖名依搦思。祖父母生子四人。長方濟各。次伯多祿。三勞德利。四亞爾方沙。卽聖女之父。姓商者思。宰貝達。母姓雅伍瑪達。聖名培亞德利。生聖女時。年僅二十一歲。聖女之外祖父。姓雅伍瑪達。聖名瑪竇。外祖母姓筭庇亞。聖名若翰納。按班國民風。子女之姓。可任意隨父姓或母姓。聖女從母姓。故

稱德肋撒雅伍瑪達。父母兩族。歷代閥閱名門。通國皆知。然此猶小焉者也。世世信德堅固。熱心敬主。宛若血脈傳授。故人皆敬仰而稱道勿衰。

聖女之父。初娶貝夙葉諾。加大利納。生一女二男。女名瑪利亞。姓宰貝達。男名若望。姓伐斯桂思。宰貝達。次子則姓名失傳。無從查考。元配去世。繼娶雅伍瑪達氏。年十五歲。生子女九人。長子斐爾弟囊。雅伍瑪達。次子勞德利垓。宰貝達。三女即德肋撒。四子老楞佐。宰貝達。五子安多尼。雅伍瑪達。六子伯多祿。雅伍瑪達。七子熱羅尼莫。宰貝達。八子奧斯定。宰貝達。九女若翰納。雅伍瑪達。一門子女十二人。咸相親相愛。從無齟齬。皆賢父母教育致之也。聖女兄弟九人。除安多尼。進多敏。我會修道外。餘皆欣羨武功。遠出從軍。姊妹二人。均嫁於大家子弟。

聖女之父。熱心迴異凡眾。進堂誦經。總不懈怠。常以善表善言。教導子女。生平極憐病人。樂助貧困。體恤傭工。從未盛氣怒聲。或出虛言。日間常閱聖書。

用方言摘出聖書段落。訓誨子女。每作聖歌。領諸孩咏唱。以是子女皆敬畏。遵命。孺慕感戴。

聖女之母。年少而美。然厚重爲懷。不事修飾。所穿衣服。崇尚樸素。無異老前輩人。生平多疾病。一心忍耐。待人良善。不斷誦經。引子女愛天主。敬聖母。以畏主之情。自幼印入子女心內。俾免犯罪。彼等受庭訓。敦友愛。效二親。聖女曾自述曰。吾兄弟姊妹皆肖。惟我不肖耳。

## 一一 七歲欲圖致命

聖女幼承母訓。喜誦經。尤喜誦玫瑰經。有時與母同念。有時擇一靜處獨念。其父又教以閱聖人行實。聖女平日與四兄勞德利垓。長聖女四歲者。更爲親善。故二人往往同念聖書。念至致命聖人傳時。心熱如焚。每曰。此輩聖人。受苦雖劇。然一死就能升天享福。豈不稱快。遂向其兄曰。永遠享見天主。永

遠永遠。如何快樂。我二人曷勿早爲主致命。亦圖此永福乎。但躊躇再四。料想父母定必阻止。况水遠山長。行路維艱。何能驟入致命地。一日與兄商定。隨帶乾糧。不稟父母。私自遠行。擬赴回回地。爲主捐軀。以享永福。至次日。果不別而行。時一千五百二十二年。聖女方七歲。離家未遠。道遇伯父。問以故。伯父知其意。攜之同歸。交於其母。母因子女遠出。中心焦灼。正飭人各處尋覓。今見二人歸家。不得不加盤問。勞德利垓對曰。妹教我如此。聖女則直言曰。我行原欲早見天主。但早見天主。別無他術。惟有爲彼致命耳。母聞之。責二人少識見。然心竊異之。料將來必大有可觀者。乃教二人在生熱心事主。身後必享永福。

聖女既不獲爲主致命。乃別尋修靈妙法。與其兄在園中用磚石砌一小室。欲終身居之而爲隱修。俾妥救己靈。永享真福。蓋永遠二字。愈思愈妙矣。詎知工未半。磚石已倒地。聖女不得已。定志以後。凡事悉遵父母命而行。不願

自專。有時熱心祈禱。歷時甚久。手中有錢。畧作哀矜。日間常憶天主。偕同年女孩相聚。講論天主妙理。房中掛一聖像。係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井邊談道之像。聖女每夜跪此像前。注視耶穌如該婦人一般。向耶穌曰。懇給活水於我。蓋聖女靈渴神修。遂不覺自述其衷曲也。

### 三 母亡不矜細行

聖女之母。時常抱病。至是棄子女而平安去世矣。年三十三歲。時在一千五百二十八年。聖女十二歲有零。遭母喪。悲何可言。逕趨聖母堂中。跪在聖母像前流淚云。聖母。我母亡矣。懇爾爲母。納我爲女。此求非徒然也。聖女自述曰。嗣後各事成全。皆由聖母保佑而致。按聖女正在需母教導之時。一朝失之。無論神形之事。或與人周旋。無人導引。况聖女品貌不凡。秉性溫厚。常人易於樂就。豈不更需防範乎。



當母在世時。因屢患病。常取小說閱看。所以解憂悶。破沉寂。亦所以引子女輩常隨左右。不致他適而招禍端。要知彼時小說。與今大不相同。今之小說。不免誨淫。引人犯罪。彼時小說。雖涉浮靡。然不過裝點形容。虛誇外貌。解人憂鬱而已。聖女見母取閱。暗中亦私自閱看。豈知愈閱。愈有興趣。幾忘寢食。其父知而禁阻。彼則止避父眼。依舊偷閱。從此內心寬弛。而於神業較前大遜矣。不但此也。母亡。乏人監督。雖有一姊在旁。然究屬平輩。不能施令。於是行事間。更多自由。

族內姊妹行。有稍習虛浮者。樂與之遊。聖女不自檢。亦樂相過從。其中有堂姊一人。長聖女數歲。偕一幼女。無日不相聚首。父見之。本不滿意。然以事未越軌。又爲嫡堂姊妹。不便公然驅逐。聖女竟與之嬉狎。未免太不自重矣。後聖女自悔曰。維時我年約十四。與堂姊相狎。互相取悅。於是喜修飾。光我髮。白我手。香我體。以表露於人間。惟未至大罪之境耳。所以然者。一、自幼敬畏

天主二畏喪失廉恥。有此二畏。乃得免大罪。居此黑暗中者。約有三月。幸蒙上主特恩。我領洗潔白之德。自始至終。從未失去焉。時其姊瑪利亞。適當出閨。嫁於姓古斯忙。名瑪爾定。大家子。聖女之父。見長女既嫁。又少一監理聖女之人。雖尙有若翰納一女在家。然年太幼。何能監視。乃定計。乘長女之行。將聖女送至本城聖奧斯定會修院肄業。

#### 四 改過定志修道

一千五百三十一年。聖女既入修院。見院中規矩束縛。不得自由。起始八天。實覺難堪。幸管學修女勃利則諾。極有賢德。見聖女資格。大可造就。遂格外栽培。聖女神目漸明。覺今是而昨非。妥行告解。謹守院規。以補前愆。惟修道一節。曾自述曰。未免具厭惡之心。勃利則諾。不憚開導。聖女又自述曰。勃利則諾。聖德不凡。談論天主事理。極清晰。極懇懇。自言幼時閱聖經。至請者多。

簡者寡一語。不覺心動。定志棄俗精修。我聽至此。遂求彼爲我轉祈天主。賜行天主欲我行之路。蓋是時我心已偏於修道。惟見力有不足。尙未定決耳。居修院一年半後。得一病症。雖似已愈。然直至死。約五十年。常帶於身。習練耐功不少。聖女之父得信後。領他回家。請醫診治。漸見輕減。乃領其到姊夫家中。俾換清氣。而資調養。聖女之姊。見妹未曾復元。留在家中。慇懃服事。未幾。父仍來領回。道經聖女次伯父伯多祿家。伯父強留之。故聖女之父。一人獨歸也。伯父業已失偶。日間閱聖書。喜祈禱。專務神業。乃以勤閱聖書囑聖女。聖女勉強從命。初覺生厭。繼而亦覺有味。特取聖熱羅尼莫手札。聖額我略神工等書。靜閱研究。方寸中不覺看破塵世。竟永遠真福。多祈禱。多誦玫瑰經。伯父復將聖書中。爲聖女有益之處。令其多閱。聖女乃思從前欲求致命以得天堂。今則苦身克己。奉獻心身以獲之。雖所求皆是享見天主。然所異者致命不一耳。蓋一係流血。迅速升天。一係歷久苦身。始獲永福。反不覺

生畏憚之心。經三月之久。神戰莫解。

居已久。父始領回家中。聖女在家。仍將此二念。置在心目中。一想世俗之虛假。嘆曰。百色皆空。轉瞬即歸烏有。一想修途之穩當。乃曰。修道之苦。總不及煉獄之苦。况我應下地獄。所餘生命。雖苦如煉獄。亦無足爲事。乃懇切求主光照。賜擇一更能服事天主。更能中彼之心。當日在奧斯定院時。已萌修道之念。然在伯父家中。更覺神光普照。蓋思居於塵俗。懈怠終身。一朝天主命到。後悔莫及。豈不可畏。至關閉在修院。有無數成聖之法。倘有意拋棄。辜負天主。尤屬可畏。由此畏心而修道之意遂決。加以聖師熱羅尼莫寄於數賢女之手書。再三領會。心志更堅矣。

然魔鬼不慙也。設計以誘之。聖女雖心志已決。但念父親如何恩愛。兄弟若何情深。斯情斯愛。何能割棄。乃伏在吾主苦像前。默想其五傷。瞻視其茨冠。向魔曰。彼爲我如是受苦。我受何苦以報之。又曰。總不應從肉情之畏懼。而

少賴天主之慈善。遂返躬自謂曰。耶穌乃我之勇氣。我之勉勵。必能賜我作此全燔之祭。於是至父親前。求其准許。父愛聖女甚切。逕却其求。聖女復請姊夫兄弟。並父之良友。轉達其意。豈知父漠然不動於心。謂之曰。此事且待我死後。可也。聖女至此。不得不別尋門路矣。

## 五 入加爾默羅會

聖女於父親一方面。既斷修道之路。乃思主命重要。安得不從。旋蒙主默感。私語第二胞弟安多尼曰。我有一密事告爾。天主欲我修道。我今亦勸爾看破紅塵。求進修會。安救爾靈。其弟本有此心。聞言答曰。其如父親何。聖女曰。夫修道係天主事。我輩當遵主命。今我欲進聖母加爾默羅會。即俗稱聖衣會吾弟既有志入方濟各會。則吾二人皆入修會。豈不善哉。尙希熟思爲妙。未幾又與之約曰。吾二人欲進之院。皆在本城。明晨我輩不告父親。一同出門。汝送

我至降孕修院後。卽往方濟各會修院。可也。次日。姊弟二人。果如約而行。行時。聖女覺離家之苦。達乎極點。竟若骸骨相鬪。靈魂如出肉身。聖女曰。此時若無天主特佑。我之聖召。休矣。幸而克勝肉情。勇往直前。而入修院。時一千五百三十三年十一月二號。聖女年十八歲。又七月也。是日爲追思已亡。禮畢。聖女剪髮。穿修服。而爲初學。其弟在方濟各會。亦同日穿修衣。聖女心中。異常悅樂。

院中有一位修女名若翰納蘇亞賚。極有賢德。聖女早與之相契。入會之功。未始非該修女肇其基。聖女入院後。凡遇靈修。若翰納皆特指示。未久。聖女之父來院。將前所未許者。今日特來許可。聲明獻女於主。聖女謂人曰。我自入院後。明見勉力服事天主之人。常受其降福。要之。聖女自願獻身。走入該院。亦非偶然事。蓋亦上主早經預定者也。因數年前。一掘藏者。知院中有金窖。躬行踏勘。眼見院內有較寶藏更貴者。謂修女曰。爾輩中。將有一大聖女。

出。其名德肋撒。發言之人。並不先前認識。蓋確係預言也。此事院中流傳勿替。至聖女進院。已先有一修女在院。亦名德肋撒。爲此兩德肋撒。彼此戲曰。吾二人中。不知誰爲聖女德肋撒也。

聖女初學時。守規完全。敬主之功。非常懇切。除定規外。若能祈禱。彼必求准祈禱。每見其俯伏聖體前。祈禱甚長。愛火勃勃。眼中流淚。時有譽之者。亦有非之者。以爲過分。然聖女不介意焉。愛主如此。愛人亦出於至誠。同伴中有不及行之事。彼必樂助。定志每日行愛德之功。夜間臥前。跪在床側。聞有足聲。知有人在暗中摸索。速取己燈照之。送之入房。聖女雖未發願。長上見其懇懃。派之看護病人。聖女大發惻隱之心。撫慰病人。無微不至。致病人均皆感激。大謝主恩。一修女腹上生瘡。醜惡不堪。人莫敢近。聖女見其堅忍。願主大爲感動。雖本性覺有難當。然服侍更切。口親其手。居於其旁。用膳。百計減其病苦。俾有神慰。且謂天主曰。願彼病移於我身。天主果不虛其求。修道時

飲食刻苦。力量漸減。致其心病日增。然仍如健時。勉盡己職。更有難堪者。聖女甚愛潛修。屢次流淚。痛悔前愆。不知者以其心有不愜。稟告長上。聖女受責。不但不辯。且絕不怨尤。反以爲福。其自治之功有足多者。一千五百三十四年十一月三號。聖女十九歲。發顯願。闔城貴家親戚。均來與禮。聖女之父亦在焉。日覩愛女矢願。心中欣喜。雙淚交流。然聖女神樂更甚。每日。此爲生平最得意之事。沒世不忘焉。

## 六 病劇回家調理

天主正在聖女神樂之時。加以病痛。俾玉成其全德。除心病外。尙有種種疾病。纏繞其身。聖女每將聖師額我畧解釋古聖若伯之事。取以日誦。效其忍德。聖女之父。見其病勢日增。設法醫治。請命院長。准其回家調理。蓋院中禁閉規條。不若目前之嚴也。准後。於一千五百三十五年十一月間離院。修女



若翰納伴焉。道出次伯父伯多祿家。伯父授以聖書一本。名第三字母編。乃方濟各會奧胥那司鐸所著。講論收心祈禱。聖女得此。獲益良多。嘆曰。我本不知默想。亦不知收心。所謂靜想也。契想也。皆茫然未明。今得此書。何幸如之。未幾。去伯父家。至其姊夫處居住。姊雖侍奉周至。然病勢有增無減。明年四月。至培則大地方女醫處就診。豈知服藥後。病更沉重。寒熱日夜不退。飲食不進。筋絡收縮。全體不能安適。屢次暈去。不省人事。聖女遭此痛苦。一味承行主旨。甘心樂受。醫治三月無效。父乃領回至家。至聖母升天瞻禮日。病更劇。長呼一聲。竟知覺全無。如死者無異。當即請司鐸行終傅禮。人皆意其必死。此時又有一至凶險之事。一夜其弟老楞佐伴病。竟睡去。燭倒下。已燒至病人床褥。濃烟燻騰。老楞佐觸烟氣而始醒。急撲滅之。否則聖女不死於病。卽死於火矣。但因其歷久昏暈。一無知覺。皆以爲已死。咸欲殯之。惟伊父則知其未死。千萬阻止。聖女一連四日。聲息全無。醒

後自述曰。數日中。天主賜我得見天堂。亦見地獄。吾父與吾友若翰納皆得救靈。我將建大事於修會。並獲善終。死後人以錦繡絨毯覆我體云云。以上所言。後果逐一有驗。聖女就請司鐸聽神工。恭領聖體。大發愛情。流淚極多。其時雖能知覺。然喉中乾裂。滴水不能入。呼吸極難。四肢癱痺不仁。溯自一千五百三十六年。自聖母升天瞻禮起。癱瘓在床。至次年聖枝禮儀止。約有八月。病勢漸見減輕。

## 七 回院病愈疏禱

病既減。聖女懇父許其回院。父不得已。准焉。入院時。似死非死。似生非生。仍不能行動。直至一千五百三十八年元月初旬內。始下床。畧能輕移數步。醫生僉云。不能愈矣。聖女則全遵主命。自思云。年未衰老。正可爲主作事。世上之醫不能療。尙有天上神醫在。加功祈禱。並求彌撒。彼必能療我也。斯醫爲

誰。大聖若瑟是也。聖人果不虛吾禱。今力已回復。能起床。能屈伸。亦能行走。癱瘓之病。已消除無跡矣。於是合院修女。同感聖人起死之恩。聖女則終身傳揚敬禮大聖之功。以報其德。時一千五百三十九年。聖女二十四歲。今之行敬禮者。尙勿忘聖女提倡之功。托其爲吾儕轉達可也。

病愈後。聖女能與眾修女遵守公規。一切舉動。大可矜式。神業工作。事事不落人後。惜本性未能全行克制。不一年。懈怠疎忽。缺陷多端。要知修院禁閉規條。當日甚寬。院中不時有人求見。况聖女名門出身。善於周旋晉接。人更喜與之相晤。不覺談論之長也。聖女因此多紛心。因紛心而失神慰。反僞謙以自飾。曰。我力弱無功。安可與天主相契。竟將默禱之功。漸以拋棄矣。况見院中有德修女。亦與來人接談。故更不介意。務世俗虛文。忽修德善機。祈禱時。以口禱代默禱。止免缺失足矣。

至論別種功修。聖女一心務外。以掩人目。長上雖見其應酬似乎太多。然仍

任其自爲而不之防。聖女自謂曰。一日有人來見。心內如聞聲云。與之接談。爲爾不宜。爲我亦不愜。斯時余於神目中。恍見吾主怒目相向。雖非現身。然其景有甚於現身者。雖二十六年後。此像猶印目前也。無如此人。仍不時來訪。以其有功於教會。依舊相見。於是心神更寬弛矣。又一次。正與其談論間。忽見一物。狀如蟾蜍。繞身而過。碩大又速。不覺異常詫異。蓋在白日之中。何自來此怪物。諒必有妙意在也。蓋上主特借此以驚我耳。修女中有一親戚。年德俱長。忠告聖女。聖女不但不服。且厭之。以爲多心。當時聖女之父。一心修德。來見聖女。叩其修途。聖女循循善誘。引其默禱。示其應閱聖書。因而父之功修默禱。深入妙境。聖女曾向父說及己之默想神功。拋去已久。托辭於力弱不能行耳。然內心不覺抱慚無地。以爲世俗之人。於默禱工夫。尙能造乎其極。身爲修女。反不能及。又拋棄之。愧也何若。且其父來院。並非爲尋常顧問。實爲探問修成神術。畧叙片時。卽謂聖女曰。我儕

勿可多談。荒廢時刻。致碍修規。乃聖女與人晉接。不知自檢。一聞賢父之言。當不得不返躬自省矣。時一千五百四十一年。聖女二十六歲。

## 八 重行默禱苦境

聖女素受天主神慰。至此頓失。不覺心悶。又因意念紛馳。不思默禱。無異芒刺在背。憂鬱不安。乃曰。昔以爲默禱。係與天主相契。至妙神功。人能放棄。方爲謙遜。此乃魔鬼之奸計。余反順其誘。致一年又半載。或至少一年。不行默想。豈非迫我失靈乎。我竟自願離主而下獄乎。何若此之瞽哉。原獄魔見人勤於默禱。每失所望。誠以默禱。能灼見天主妙理。更能識己。改過行善。我真可憐。何敢仰視天主。受爾多恩而不知報。誠絕無良心矣。想念及此。我心若裂。吁。仁慈聖母。懇不棄我大罪女。轉求聖子。寬赦我罪。吁。耶穌。求賜我一滴淚。以哭我之不肖。憶昔默禱。看聖書。得神光。尙不免陷乎罪戾。今乃辜恩不

忠。豈非自暴自棄哉。聖女如此深悔。可見人居聖地如修院者。尙能疎忽靈修。况不在修院者乎。吾人秉性孱弱。不能克制私愛。將聖女之言。作爲座右銘。可也。

一日得報。知父病垂危。長上卽遣其回家。聖女見父病沉重。不勝心痛。然知其神靈清潔。亦是大慰。父領終傅後。囑子女曰。爾曹爲我求主。各盡己職。世事轉瞬卽過。切勿戀念。旣而流淚曰。昔未入院苦修。犧牲生命。以善事吾主。爲終身恨事。聖女等聞言涕泣而不能答。後病人不省人事三日。至第四日。神志復清。虔誦信經而逝世。多敏我會叭朗司鐸送終。終後面容忽變如壯年人。叭朗司鐸曰。老人德備功全。定卜直升天國云。

聖女旣定志復行默禱。其父在天亦必堅其志願。聖女卽在叭朗司鐸前告解。司鐸亦命其重行默禱。勿再拋棄。時年二十七歲。聖女曰。我從斯時遵命默禱。從未中輟。惟彼示我行事之缺失。覺改革頗難。蓋心有所戀念。一時不

能割絕故耳。厥後愈行默想。愈見愆尤叢集。本欲順從天主。悉心愛他。無如肉情世情。兩相牽連。以致棄禱不可。絕俗又不能。今日定志。明日卽變。仍不克自奮。心內成一大戰。靈境苦不勝言。况天主復加試練。神枯憂慮。祈禱無味。聖女自述曰。連年乏神慰。默想無思路。每待鐘聲。早畢默工而已。非不自勉。取書閱看。然亦無效。乃卑以自居。承行主旨。堅忍切望。恒心賴主。蓋十四年中。聖女每日默想。毫無旨趣。凡遇此境者。盍以聖女爲鑒。

## 九 領受天主神慰

一千五百五十五年。聖女四十歲。天主見其磨厲已久。特加垂憐。使之撥雲霧而睹青天。是年苦難主日內。聖女入堂。見一彫刻耶穌像。遍體血傷。殊堪矜憐。聖女甫舉目注視。已覺身不自由。俯伏地上。緬想已無良心。一世辜負主恩。淚從心下。哭不成聲。定志改遷。求主寬宥。復求悔改之主保。聖女瑪大

肋納轉求加恩。斯卽吾主用聖像以光照之也。繼而以聖書啟迪之。有人授聖女以奧斯定自訟書。聖女初未識此書之爲何。閱後自述曰。我本甚敬此位聖人。一以幼時曾受教育於伊院。一以其自罪中而成大聖。必易聽罪婢之祈求。迨閱至聖人在園中。聞自天發聲而改過處。我亦如聞其聲。不禁淚下。痛悔真誠。宛如自死中復活。天主加我神力。使我祈禱有味。並將我心所有牽連。悉行斬除。能全心契合天主。但不敢求主常賜神慰。止求再不犯罪。而恕我前愆足矣。

聖女由此時起。大受天主光照。神味日增。默禱出神。心中愛主之情。如醉如焚。大讚天主仁慈。所有偏私俗累。消除淨盡。聖德卓越。而祈禱之功。亦漸入妙境。嘗設譬曰。人之祈禱如種園者。以手汲水灌園。自覺其難。改用機器不勞而力省。若傍河灌水。更覺其便。倘天降時雨。則尤可不費大力。此灌園四景。卽祈禱四級也。第一曰。收斂祈禱。卽去紛心諸端。以吾主奧跡。置在目前。



想見吾主在我心中。我則大加奮勉。與其言。向其求。借其同憂同樂。心不外馳。恭默思道。懇懇懇懇。遂致心熱。斯爲以手汲水。即是發憤收心。不免勞力。以汲此熱愛之水。第二曰。安靜祈禱。即常人所謂注視默想。是也。神靈專想天主。如目見之而安息其手中。大受光照。大發熱愛。壹意凝思。如瑪大肋納之在吾主側。靜思注視。心嚮神往。亦如伯多祿之在大博爾山上。見吾主與二先知叙談。遂心曠神怡。幾不知身在何方。而謂主曰。主乎。容我築三室於茲乎。是即用機器取水之實事也。第三曰。超越祈禱。即默想天主妙理時。默想愈深。則心愈變化。飛越主前。世苦俗情。毫不牽連。一心讚主。謝主。儼若醉於主愛。沉於主慰。是即所謂灌水而費力少也。第四曰。結契祈禱。此工更深。即默思天主事理。心神消納於愛情之中。蓋結契云者。二物合而爲一之謂也。神靈有福。與天主相合。保祿宗徒所謂我活非我活。乃基利斯督活於我也。是即取水不費人力。天降甘雨於地。是也。又曰。此級最高。乃天主仁慈所

賜人於祈禱時。萬不可妄擬一定等級。惟第一級猶係人力。至其餘三級。則出於天主恩賜矣。

## 十 祈禱神訓要旨

聖女於祈禱學問。至精明。至高深。可稱爲祈禱之神師。所論祈禱工夫。至詳且切。今擇其爲修士與俗人。皆能取法者。撮要如左。

聖女曰。人不可不祈禱。祈禱卽救靈左券。不祈禱。卽失靈鐵証。蓋不祈禱者。不必魔鬼拽之下獄。而直自投於獄也。恨未能大聲疾呼。驚醒普世。曰。請眾祈禱。請眾祈禱。夫祈禱係世人服事天主之重職。無論有神味與否。皆當盡心以行。但欲善行。我當勉勵。當謙遜。當賴主。當切望。當斷絕偏情與俗累。蓋此皆祈禱之障礙也。至天主方面。求其加光照。加寵佑。加神力。祈禱有二式。一曰默禱。一曰口禱。二式之禱。不在唇吻開闔而別。蓋均與天

主晤對也。念經時。不能不有此思。若一無所思。隨口發響。何異木鐸銅鐘。絕無取義也。故口禱。不能不兼默禱。當想曰。我罪人與萬王之王言語。如何大事。慎勿以口吻之動。即爲得誦經之道。斯正得罪天主矣。夫以我所說口禱與默禱並行。勿因此生疑。茲爲汝設一簡便之法。行口禱時。如念日課。或念玫瑰串經。或念他經前。先思曰。念者爲誰。聽者爲誰。自能收我心神。或想曰。天主仁慈。我雖罪人。彼亦聽我祈禱。爲此念經前。念經時。能想天主尊威。或想天主慈善。雖爲口禱。而於默禱上。亦佔優地矣。

至默禱。人皆畏之。而推諉曰。此非修士。或學子之事乎。吾輩愚魯。如何能行。噫。誤矣。默禱與口禱同。收我心神。想我與主言語。何事欲言。何事當言。豈此亦不能乎。今我畧示數法。以助人默禱。一。默禱不在妙想。而在認識天主。認識自己。先思我到主前。主在我側。視我。聽我。見我苦即憐。見我喜即樂。我有憂慮可訴。我有要需可求。或更可想見其在世時。如何受苦。如何忍耐。如何

慈祥。此種想念。誰曰不能。二、將聖像置在目前。不絕注視之。彼有言與我說。我亦有言與彼語。如我在家時。房中掛一耶穌坐在井傍之像。一婦向主乞給活水。我凝視之。亦曰。主請給我此活水。抑或設想吾主在山園祈禱之景。即思我當如何與其同禱。拭其血汗。護之慰之。三、手中取一聖書。不時閱之。藉以斂我神。啟我明。動我情。閱半張。或一張。自能生出天上思想。厭惡塵世俗情。而能克勝偏私矣。四、不識字之人。可取天主經。或別樣經文。按每句意義。徐徐念去。亦爲默禱。果無有不能者也。以上皆聖女閱歷之言。

## 十一 聖女心煩慮亂

聖女從斷絕偏私後。默禱日精。時受天主格外光照。忽自思曰。我何人斯。而受天主如是恩寵乎。毋乃魔用奸計以迷我心耶。不觀數年前之怪事。迄今掛人齒頰。心中更不平安。蓋當時聖女加辣會中。聖方濟各之支會也有一修女名瑪

達肋納十字架者。數十年內功修極密。時受默照。且發聖跡。合班國無有不知者。人皆敬之如天降聖女。旋升院長。人咸託其轉求。商榷要事。謹聆預言。帝王卿相。主教司鐸。均就教也。每逢大瞻禮日。越禱。身體騰空。離地數尺。一次往領聖體。未至欄杆。聖體已先入其口。有時胸前置一耶穌聖嬰像。向之哭泣。直至暈去。一千五百四十六年。此事始破。因方濟各會鑒鐸。巡閱院中。該修女投其足下。供認所作諸事。皆通魔術。與其結約。賣去身靈。繼而在眾修女前。自認已罪。卒於主教大堂內。行公堂補贖。出院遷居城外。終身補過。斯事傳開。全國震驚。此事離聖女時。未出十年。

聖女想該女欺騙他人。必自己先被魔惑。於是心亂更甚。但神慰日增。不知所從來。欲覓一神師而就正也。聖女親戚姓沙爾者。道聖名方濟各。敬主虔誠。神修亦粹。夫人亡後。離俗修道。晉升司鐸。偕其友超性學士大聞。聖名加斯巴。來院瞻望聖女。聽其神功。未能明見聖女靈境。是以不能解其疑。沙爾

者道乃囑聖女舉筆自書其靈上境遇。此事聖女意雖不愜。然遵命而行。將所書靈境。轉交大閘學士。未幾。沙爾者道復至聖女處。謂之曰。大閘學士以爲汝靈處境。恐係魔術所致。我亦以爲然。但不必恐懼。可再請教一位耶穌會司鐸。俟其解決。可也。是時聖女如何憂悶。自不待言。

不得已。請耶穌會司鐸叭德辣諾來院聽告。聖女行一總告解。司鐸見聖女造詣不凡。深爲嘆服。初不料沙爾者道。有前此之謬解也。乃勸聖女勤行默禱。萬勿疎畧。主眷旣隆。報恩亦切。惟超性注想。暫去爲是。此外又須稍行苦功。每日默想。用耶穌苦難爲題。復囑其行一避靜。授以聖依納爵避靜神書。聖女奉命後。嘆曰。我之神命。由耶穌會得來者也。

所說刻苦一項。聖女聞之。卽推諉曰。我係病體。病卽我苦功也。尙何刻之有哉。叭德辣諾復勉之曰。吾女勿畏。行苦功。終不能傷汝身也。後因聖女默想。吾主苦難。喜穿苦衣。喜打苦鞭。且加別種苦功。神力更旺。身力亦未嘗稍損。

可見聽命與謙遜之益矣。

## 十一 聖女喜懼交集

一千五百五十七年。聖女四十二歲。耶穌會省會長聖方濟各波爾日亞。初次至聖女本城。巡視本會修院。叭德辣諾乘機告以聖女事。聖人至院見聖女。聖女遂將己之衷曲。悉以奉告。聖人云。汝靈感動。確由天主而來。望汝目下先默想吾主苦難。汝不求而天主欲賜汝超性之境。則遵命爲是。惟超性注想。汝所當去者。亦可照舊行之。不必反對。聖女於是大慰。

聖女神修。日新月盛。進境甚速。聖波爾日亞去後。叭德辣諾司鐸亦他調。聖女愛甚。以爲今而後。乏人導引。深恐神工少進。是時降孕院中。熱心果屬不凡。然規矩寬弛。無一定之範圍。各人皆可隨意自修。且修女過多。經濟缺乏。不得不向家族。懇乞施捨。或修女輩出外求哀矜。聖女目擊情形。雖覺難堪。

然卑以自牧。聽命忍耐。族中有一女。求院長允准。領聖女至其家。聖女乘機至耶穌會堂就教。

一千五百五十八年歲杪。耶穌會新聖司鐸。聖名巴爾大撒。姓雅爾伐來思。派至修院聽神功。勸聖女全愜天主聖意。犧牲一切友愛。聖女以此種友愛。爲恩人不可少之舉。向司鐸曰。旣不獲罪於主。若行割絕。豈非成一辜恩負義之人乎。司鐸曰。唯。汝可暫念伏求聖神降臨誦。日求天主光照。然後定奪。一日正啟口念此經時。如聞聲曰。今而後願汝勿與人交。而與天神交。可也。聖女遵命。想天主聖意。此事不但爲己。且爲他人亦能獲益。未幾回院。遵神師訓令。少與恩人晉接。欣羨獨修。專心靜默。他修女以爲異。目爲假聖。非之者不乏其人。時院中修女一百九十人。皆有賢德。聖女尊重而則效之。間有小過者。聖女不留意。亦不之察。爲此雖聞逆言。心地坦然。專志修成。如是者三年。天主加此逆境。正以試練其德。所謂善人中之反對也。



蓋聖女靈境。遵神師訓。有時亦述於有德者知之。所以避魔計也。詎料知之者。雖具美意。而轉輾傳述。人各異見。一次五六人聚而議決。請巴爾大撒神師。特來謂之曰。茲詢謀僉同。皆以爾事爲魔術。當從眾意。少領聖體。避去獨善。又當尋覓紛心之端。以解汝迷。聖女聞言。心感異常。然遵命焉。惟不料巴爾大撒神師。如是嚴厲以抑之。蓋有時不准聖女領主。至二十日之久。但聖女尊之愛之。無異疇昔。聖女曰。我心可憐。從未有此次之甚者。當極憂悶時。一連四五小時。跪在堂中。仍不得慰。未聞吾主曰。吾女。毋畏。我不離汝。何懼之有。因而聖女之憂稍解。然因神師所命以上之事。究不快於心。又聞吾主曰。倘未能堅忍受苦。汝終不得爲真聽命人。曷勿視我苦。則諸事皆易矣。

### 十三 聖女大受主眷

院中有譯成班國語言聖書。因譯未確切。院長禁閱。吾主謂聖女曰。吾女勿

慮。我將以活書給汝。聖女初不解其意。迨二年後。吾主顯示。始悟活書之意。當吾主未顯示前。常遵神師命。却去異寵。不行越禱。連作九日敬禮。求主賜其能如往日平常祈禱。足矣。至聖伯多祿瞻禮日。聖女祈禱時。目雖不見。然覺吾主確在其左右。是卽天主每賜人於安靜與結契祈禱時之洪恩也。但吾主此次現身。據聖女所說。是爲至高之級。一連數日。聖女有如是之福。幾乎無處。吾主與他相離。又一次祈禱時。吾主示以雙手。潔白光明。無以復加。又有一次。復示以聖容。聖女見之。熱愛之情。不能自己。末在聖保祿歸化日。彌撒中領聖體前。吾主示以全體。顧之慰之。其樂無窮。蓋是卽吾主所謂活書也乎。越時未久。吾主又屢示之。聖女曰。吾主示時。或顯榮福。或顯苦難。總視我靈境而顯示。噫。何其仁歟。

聖女沃受主慰。神樂非常。然艱難猶存。恐更甚於前。蓋前此人不過疑而詫異之。今則竟視其爲附魔之人。欲爲之行驅魔禮。聖女聞而竊喜。巴爾大撒

他適。來一位代理司鐸。聞聖女所述越禱顯示等事。疑係魔法。故命聖女凡遇此境。當畫十字聖號。並用手揮去之。聖女果可不從。或緩從亦無不可。然因聽命之故。毅然遵照無遺。一次吾主顯示。聖女果畫十字。並以手驅之。旋即伏吾主前乞恕曰。主乎。我之此舉。實因愛爾而然也。亦爲遵爾代表之命也。吾主慰之曰。汝其安心乎。汝之聽命可嘉也。我將令人認識事之實在。可也。有時聖女不便屢畫十字。卽取念珠上苦像示之。吾主奪其苦像。旋即還之。聖女見苦像內。已嵌四顆寶玉。光明勝於金鋼寶石。其中一顆。聖女見吾主五傷。印刻甚明。惟如此靈奇。止聖女見之。他人不獲見也。一日聖女之妹若翰納。未識聖女念珠上苦像之寶貴。求姊贈爲記念品。聖女不得已給之。此苦像本係平常木質。今存在伐辣道利院內。靈跡甚多。聖女在此憂樂之中。習練既深。其卓識有非常人所能及者。曾下斷語曰。凡謙遜之人。不賴自己。而依恃天主所遣教會之人引導。憑信德行事。決不能

受魔欺。所行一切。亦斷不自魔術而來。皆係天主安排。天主自有聖意在焉。

#### 十四 神刺心矢超願

聖女在院。平日祈禱作事。無新奇之行。與他修女無異。然其熱愛之情。天主賜之日長。聖女自言曰。我心焚灼。能死不能生。如人在終時。靈與軀體相離之狀。此種熱愛。大抵明人稱爲醉於愛。痴於愛。死於愛者。是也。天主更欲其愛出於專一而不息。特顯靈跡以証之。聖女自述曰。一日。我越禱時。見一天神立我左側。其形不大。其狀極美。其容大發熱愛。諒係上品天神之一。手執金箭一柄。箭端發火。數次直刺我心。於是我心中。愛火若焚。熱不能當。

按此事甚確。聖女之心被刺。而仍生存者。靈跡也。一千七百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號。教皇本篤第十三。准加爾默羅會。每年八月二十七號。舉行聖女刺心瞻禮。是日信友凡朝拜本會聖堂。告解領主。按教皇之意。誦經求主者。

可得全救。此救係一千七百四十四年八月八號。教皇本篤第十四所頒。聖女既死。因聖屍不朽。有時供出令人致敬。其去世後三四年。會中一工作修女。用刀破胸。暗將聖女之心取出。至今保存勿壞。藏於晶球內。供在亞爾伯本會堂中。其傷痕在心之上邊。係橫刺。幾將其心剖爲兩截。人人得見。聖女得此洪福。可想見其愛主之熾。可與熾愛天神相媲美。後人稱其爲熾愛天神品聖女者。良有以也。按晶球底。本無生植料。近今生出棘茨數枝。長短不一。但無葉芽。乃天然妙工。洵屬奇事。教會尙未研究。定爲聖跡。聖女爲証其知恩之心。並其熱切之愛。於一千五百六十年。在天主前。發一超等之願。卽在不拘何事中。必擇其更愜主旨。或更見完美者而爲之。夫此願之發。斷非出於鹵莽。蓋先曾就正神師。商諸鑒鐸。求諸總長而行者也。考是願之範圍。實以天主所欲。會規所諭。理想所及。諸德所指。似皆以爲未足。而必欲達乎更完全之美境。宜乎此種聖願。教會大聖驚奇。而稱之爲豪傑。

願也。無天主特寵。不克臻此。聖女守願維謹。至死靡他。然屢次未能明見。孰爲更全之境。心生疑慮。於是省長飭其在神師處。畧易誓言。聖女遵命。在願內添註曰。所誓更全之事。即神師示爲更全者。是也。從此可見添注之語。尤爲超特。大增聖女聽命之功。後人不察。以爲取消前矢之願。未免誤會矣。

## 十五 受試練見地獄

欲成大事者。必屢當試練而後可。聖女旣受主異恩殊寵。天主欲堅其謙德。遂使之神業無味。身多疾病。並許魔鬼加以神形困苦。聖女自述曰。倘身僅受苦。極當喜樂。然再加以靈苦。則兩苦相兼。便覺難受。默想無頭緒。諸事不明了。思世上異端蜂起。災害並至。恐皆我一人之罪所致。繼思此係魔計。欲以假謙遜。誘我失望。如此誘惑。有時竟歷八日。或半月而不散。無惡念。亦無善念。不死不活。如一無靈之畜牲。

魔鬼乘機。屢借惡形顯露。以驚聖女。聖女則畫十字聖號。或以苦像驅之。然最靈者。莫如聖水。此果聖女自述者焉。魔鬼被驅後。猶爲未足。於是磨難其身。使其筋絡橫行。連五小時。疼痛難堪。一次高擎其首。擲之床板。使之昏暈。他修女見而驚駭。不識其病。亦不敢近其床。有時用聖水灑聖女身上。亦無效。聖女知魔所在。令人點聖水於其側。魔即遠遁。又一次聖女一人在房。魔出現。聖女用聖水逐之。適有修女進房。覺臭氣難聞。聖女在此光景中。毫無畏懼。心內平安。承行主旨。

時方濟各會聖伯多祿雅爾剛達辣司鐸。巡視本會修院。將至亞味辣城。聖女之友命婦祁耀瑪。知聖女神形受攻。正在患難中。遂赴聖衣會省長處。懇准聖女至其家中。暫居數日。以便與雅爾剛達辣司鐸相叙。講論靈事。省長允焉。聖女會見後。司鐸告以所有一切靈上超性光景。皆從天主而來。聖女聞言甚慰。感謝天主。司鐸離城後。特赴聖女之神師巴爾大撒處。告以聖女

靈境。實係天主妙工。復致書聖女。囑其若有疑難。不妨函牘往還。問難晰疑。聖女得慰之後。天主又加以驚懼之事。所以欲其時時事事。常依賴天主也。聖女曰。一日我在默禱時。不知如何身靈落在地獄內。明知前時。若不改遷。獄中早已有我位置。入獄之路。極長極狹。其獄若一火窖。極深極暗。所踐之地。若污坭。瘟氣難堪。且多蛇蝎毒物。路盡頭處。見一長牆。高大無比。中有一孔。我即關閉在內。所見惡毒。較世上所有者。奚啻天壤之別。我便覺神形爲火所逼。火勢甚猛。莫可名言。全身疼痛。筋骨皆裂。最難堪而當失望者。卽苦無窮期。臨終之慘。挖心之苦。裂身之酷。不及其苦之萬一。然肉身之苦。猶不及靈魂之苦。蓋人死。主奪其命而已。然人在獄中。自裂其肢。自碎其心。自戕其身。自絕其氣。懊喪萬分。無容身地。坐臥不安。呼吸無自。卽此可見其如何心慘。由心慘而欲速其死。然則靈苦如何。惟身受者能知之。我居此小穴內。除覺苦楚外。目擊心傷。幾乎悶死獄中。獄內雖無一線之光。全爲昏黑。然一



切淒愴。不知何如。皆能目覩明白。欲述其苦狀。世上真無言語可達。像司可描。我在獄。不過須臾之間。然六年後。畧一念及。猶歷歷在目。頓覺遍體發冷。而顫慄。復嘆曰。既見如此之苦。我可貪瞬息之安樂乎。世難何一不可受乎。下獄之人。如其多。我可不自戒而垂憐罪人乎。我當下獄。今未之下。實天主仁慈耳。

## 十六 聖女救世情深

有此地獄一遇。聖女心悲。大發神火。欲設法以救世人。時路德祿邪說橫行。全歐法國雖奉天主教爲宗教。然上下離心。幾成裂教。聖女格外奮勉。不惜犧牲其身。欲使異端歸正。罪人改過。特爲法國求主。至是聖女更明見主與人靈之關要。天堂地獄之對反。永福永禍之分別。愛火蓬勃。務使失路之羊。盡歸於吾主聖棧。願畢生刻苦。多救一靈。卽多一升天之人。但見會中修規。

寬弛。易於出入。易於接見外人。幾難靜心默禱。不知何以補救。再三思慮。始生出重整修規。興復初時會規之念。以繼前輩荒野隱修。能多苦功。多祈求。多助傳教之人。自能多救人靈。愈顯主榮。從此可見聖女之欲復初時會規者。所以用補贖與祈禱。助教士救靈。多多益善。然則救靈神火。卽重整加爾默羅會之特別標記也。

一千五百六十年七月十六號。修院恭行聖母聖衣會瞻禮。與前無異。晚上聖女正擬收心默禱。修女若翰納來談靈事。未幾復來初學二人。一名依搦斯。一名亞納。姊妹二人。姓笄庇亞。均是聖女堂妹。後又來二幼女。長名瑪利亞。浩剛卜。年十七歲。幼名瑪利亞。厄肋浩諾爾。彼姊妹二人。同爲聖女姪女。同穿華服。無大分別。末一來者。名依撒伯爾。保祿。亦係聖女姪女。此三人皆在本院肄業。以上六人。同在聖女房中。談本日瞻禮之熱鬧。繼而曰。本院修女約一百八十餘人。爲數未免太多。恐難靜修。浩剛卜曰。然則吾儕數人。曷

勿他適。別覓靜處。特建一院。如方濟各會士。刻苦隱修。豈不美哉。聖女聞言。竊喜。但不知其言之出於心也與否。浩剛卜復曰。我言極誠。如乏經濟。我可獻父母所賜積蓄。陡格。金幣名每值約十餘佛郎一千元。作建築費。其餘五人。除若翰納。不答外。皆鼓掌稱善。聖女默識在心。聽彼等談論此事。談畢各散。

次日。命婦祁耀瑪來見。聖女曰。昨晚我姪女輩。在此共談別建修院。苦身克己。如方濟各會士。汝其知之乎。祁耀瑪曰。此必係主旨。我亦心許。須玉成其美。然不如先祈主光照。聖女請禱於主。一日。領聖體前。吾主默示曰。汝可竭力進行。我必助焉。於是聖女不畏艱難。定志實行。吾主復囑聖女。將來修院可奉聖若瑟爲主保。且告曰。汝其往告神師。直陳毋隱。可謂之曰。我所命者。請勿阻止。

## 十七 預計重整之難

聖女受命後。一想二十餘年。在此降孕院內。居處極便。受主寵恩極多。一想若順主命。別建修院。必須去此而就彼。且成事極難。不免惶恐。然主眷更力。克勝本性。毅然赴巴爾大撒神師前。稟告壹是。神師以茲事體大。命其往省長撒拉。爾處稟陳。聖女邀祁耀瑪前去請命。建築修院。遵守初時會規。聖女猶不願自專。修書致方濟各會聖雅爾剛達辣。又耶穌會聖方濟各玻爾日亞並多敏。我會聖培爾德三位司鐸處請教。聖雅爾剛達辣與聖玻爾日亞當卽答覆。促其速成。聖培爾德以事關重大。先求主光照。不卽覆書。後乃大爲稱許。且用主名。勉勵修女。實踐所願。並預言曰。汝會不滿五十年。將於諸會中。成一榮耀大會。未幾。省長覆示亦至。准其立院。於是事似平順。止須擇一適宜房屋。就爲成事。不知其中難處。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茲不

得不將該會始末情景畧陳於左。以証該會之古舊。一旦欲爲之重整。實憂  
憂乎其難也。

迦降生前八世。先知厄利亞始於納匝肋相近之加爾默羅山上。號召門徒。  
苦身克己。特敬將來救世之母。世世相傳不絕。吾主升天後。其會逐漸廣傳。  
至一千一百七十一年。該會總長聖白祿加爾見修院分設已多。修士日增。  
不能無一定範圍。遂取古時聖巴西畧生於三百二十九年 卒於三百七十九年所立隱翳規條。

畧加增損。呈於日路撒凌宗牧聖亞爾伯篤准定。是卽初時會規也。後於一  
千二百四十八年九月一號。經教皇依諾增德欽准。可見當時東方聖教區  
域內。其會規範。已大有可觀。

一千二百四十四年亞辣庇亞野蠻。侵佔如德亞。將日路撒凌京城。又吾主  
守嚴齋之曠野。受洗之若而當河濱。並加利肋亞府等處。分設各院。肆行劫  
滅。一千二百五十一年七月十六號。聖母親授總會長聖西滿斯叨克聖衣

一襲以慰之。由是加爾默羅會。亦有稱其爲聖衣會者。一千二百九十一年五月內。按該會修士祁耀默、商尼克目擊而記者。亞辣庇亞人復將日路撒凌西北相距約四百里之若望、亞格爾大埠圍攻二十二日而破。殺戮教友約三萬。所遇聖衣院。或毀或焚。某院會士正在聖堂內唱申爾福經。盡被殺戮。於是東方聖衣會就此死者死。散者散。幾乎靡有子遺。

其出亡者。至歐洲立會院。徐徐進行。首爲西方聖衣會總長者。乃聖培爾刀也。厥後會士以初時會規中守長大齋。由九月光榮十字架瞻禮起。至復活正日。除主日外。天天大齋。守永

小齋。非緊要。總不食大葷。守常小房。公規畢。居房不輕出。三事。覺力有不逮。遵守維艱。經總會長

若望、法西懇教皇歐日納第四寬弛。教皇於一千四百三十一年二月十五號照准。遂定長齋時。除聖誕前四主日。與封齋內。仍照舊外。餘惟每主日之瞻禮四六七日大齋。至小齋。除教會定日外。惟於大齋日當守。居小房時。可

於院內或園中散步。於是初時會規大爲寬弛。稱修士爲寬弛修士矣。

自初至今。會中只有修士而無修女。真福若望索來德。

生於一千四百二十年卒於一千四百八

十於一千四百五十一年。升任總會長。見多數熱心女士。才德兼優。登進無門。懇教皇尼各老第五准其另收修女。教皇於一千四百五十二年十月七號。頒發上諭。恩准。從此規模宏遠。賢聖相承。可稱盛事。

迨聖女之世。五十年來。路德祿異端延蔓四處。幾乎全歐。受其流毒。聖教特

召德利勝公議會。議決各處教會與修院。均當重爲整頓。移風易俗。一掃從前積習。獨班國奉主虔誠。邪說未曾浸入。修院規範。率由舊章。未嘗改竄。似無重整之理由。卽聖女所居之降孕修院。

一千五百十三年始建。在聖女入世前。約二年。

至是亦約

有五十年。雖不守初時會規。然皆中規中矩。令人觀感。聖女亦稱之爲熱心修院。今一旦欲思重整。恐枝節叢生。不無困難。

## 十八 難事中之計畫

夫聖女一弱女子耳。無權無勢。按人力而論。本難成此大事。然奉有主命。胆力甚壯。以永遠二字爲目的。以諸事速過爲口頭禪。日課經內所夾之紙上。書云。無事亂爾。無事驚爾。諸事速過。惟主不貳。能忍耐。則諸事皆全。有天主。則無事缺乏。蓋一主足矣。但聖女方生此重整修會之心。欲別建修院。以守初時會規。外間已嘖有煩言矣。有目笑存之者。有以諷語譏之者。道路傳言。莫非說聖女與祁耀瑪二女爲瘋子。聖女求主矜憐。吾主謂聖女曰。汝可見凡創會者。皆有應受之苦也。將來汝之患難。有爲爾意想所不及料者。但汝可安心而毋多慮。吾主復飭聖女勉勵祁耀瑪。囑其努力前進。時修士司鐸與俗人等。皆以爲二女妙想天開。不能濟事。顧目前欲成此事。所最要者有三。一、購置房產。二、有可恃之人。三、有可商之人。聖女以末二事。



似乎最稱棘手。二女面議再三。乃思本城多敏我會中。大博學士伯多祿伊  
叭耐思。有德有才。眾所悅服。倘彼能同意。事遂可恃。且可就商。那耀瑪意中。  
以爲司鐸若不贊成。亦當繼續進行。決不半途而廢。聖女則以爲司鐸若明  
言實行此事。未免獲罪於主。當卽遵命。將事中輟。二女計議後。遂去謁見司  
鐸。告以來意。司鐸囑彼等。在一主日後。來候回音。蓋先欲祈主光照也。八日  
已過。二女復去。司鐸曰。此事係天主而來。請毋慮。我願竭誠輔助。至經濟不  
足。尙爲小事。依賴天主可也。二女不勝欣喜。以爲有此人相助。諸事皆易。  
此時尋得房屋一所。人皆以爲小而不適於用。聖女亦猶豫不能決。吾主謂  
聖女曰。汝惟入此室處可也。我將佈置壹是。常人至此。見事順手。極有可望。  
孰知有大謬不然者。

## 十九 遭逆境蒙特佑

降孕修院。知聖女所謀。深爲驚異。有欲將聖女禁閉者。有欲代白其衷曲者。然其數極少。於是意見不同。省長知之。將前所允許於聖女者。當卽取消。聖女赴神師處叩問。在如此光景中。如何更愜主旨。神師曰。當聽命中。輟爲是。聖女聞命。心如碎裂。然恪遵其命而行。毫無難色。蓋知上主自有權衡。惟不知何時何如耳。

初聖女以爲神師必肯贊助。不料其面行阻止後。且寄書申斥。命其不必再思前事。於談論中。亦勿再爲提及。於是聖女覺此中之苦。真苦上之苦矣。然吾主慰之曰。吾女勿憂。目下汝當聽命。勿談此事。姑俟諸異日可也。

聖女坦然居降孕院中。照常祈禱作事。人言不介於心。願聖女矢聽命願。凡事當遵命而行。若他人則旣無聖願。自無遵命之職。大博士依以耐思敦勸。

祁耀瑪赴羅瑪求教皇欽准。則大難可平。祁耀瑪之母。命婦古思猛氏。願以己之名義。遣其女至羅瑪請命。沙爾者道與大開學士等。與依以耐思同心戮力。贊成此行。

逾半載。卽一千五百六十一年。司鐸撒辣匝爾聖名加思巴。調授城內耶穌會院長。神師巴爾大撒告以聖女事。並囑聖女將己靈境。稟告新院長。院長細聽之下。知事出天主。遂禁神師阻止。諭聖女可安心作事。以全主命。然事至難者。卽聖衣會省長已收回成命。且亦不可再爲懇請。茲聖女復遵神師與別位聖人等意。以省長旣不能挽回。然有吾主之催促。自可從權。繼續前工。惟慎守秘密而已。至建築一項。亦可托他人代理。爰致書其妹夫浩伐肋高弟耐請其出名。購前所說之小屋。其時妹夫雖捐獻已多。然尙嫌不足。一日聖若瑟顯示。命聖女勿畏經濟缺乏。可立召工匠修改。未幾。聖女之大弟老楞佐。初爲秘魯旅長。繼爲基篤省財政長。滙銀到院。以濟姊之燃眉。

後另加銀四十票。適合聖女開支。非大聖若瑟之眷顧。何能至此。繼於是年八月十二號。聖女加辣瞻禮。加辣現身。囑聖女黽勉從事。彼必相助。後果有驗。越三日。聖母升天瞻禮。聖女在多敏我會堂與祭。聖母顯現。將白衣一襲。加其身上。復執其手。感其光榮聖若瑟之心。至建修院一事。示其必能告成。將來新院諸修女。永保熱衷而勿衰。爲証此言之實。聖母賜其一極麗之嵌寶苦像。用金帶套其頸上。

## 二十一 翻建修院諸景

房屋翻建時。聖女之妹若翰納夫婦二人。同在督工。若翰納獨子。名公撒爾。物約五歲。一日在磚石中嬉玩。忽一古牆坍倒。壓在其中。時父適外出。久而始歸。將磚石翻移。見子已身冷而氣絕。卽抱而至院。將死孩置聖女膝上。母在聖女側。哭之慟。聖女勸其止哭。默祈吾主垂憐。誠以斯孩。可謂爲主事而

亡也。轉瞬間。聖女起立。見孩張目而笑。就還於其妹。謂之曰。吾妹何憂之有。兒健。抱回可也。既長成。極熱心。常戲謂聖女曰。昔母姨阻我升天。將何日復還我天堂。彼常勸人看輕塵世。愛慕天堂。一千五百八十七年。穿聖母衣而善終。卽聖女去世後五年。得年二十八歲。

一月後。若翰納復生一子。聖名若瑟。聖女抱甥在手。視之曰。倘若成人。不能善事天主。我今求主。賜未犯罪之前。早收汝靈。父母因皆有極大信德。聞聖女言。毫不怪異。三主日後。嬰孩果得難治之病。聖女復抱而注視之。登時聖女面容忽變。美麗異常。生平從未現此華美。此時孩已死在聖女手中。聖女謂妹曰。我見多數天神下降。來接此小天神。吾等惟有謝主而已。

魔既不能阻止聖女之工。至少設計。使其修院難成。亦足愉快。院中新築一牆。堅而厚。築時所費不貲。一夜。此牆坍塌。祁耀瑪來報聖女曰。如此堅牆。能坍塌。真難索解。聖女曰。既坍塌。不妨再築。曰。經費如何。聖女曰。當設法耳。祁耀

瑪寄信伊母。求其施捨。然不敢必其必允。越三日。聖女謂之曰。汝母之銀業已滙遞。未幾。果滙到。悉符聖女之言。聖女妹夫。以爲新牆之倒。過在工匠。責令賠償。聖女謂妹夫曰。某夜見無數獄魔。合力倒我牆。可見敗我事者。獄魔也。非工匠也。工匠無過。汝勿與之爭。

## 二十一 奉命居公爵邸

一千五百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號。聖女奉省長檄。離亞味辣。而赴道來德城。居公爵巴爾道邸中。時公爵方薨。其夫人則爾大氏。聖名魯依斯。悲悼慘傷。不堪其苦。聞聖女聖德。請省長准聖女至其邸。暫居數月。以慰其苦。省長准焉。聖女以建院事。不能他適。至聖體前。求主指示。主謂之曰。汝往哉。人有阻汝者。千萬勿可從。此去。汝當受苦。然爲我有榮。至建院事。汝不在。更妙。當候教皇諭旨。爾其毋畏。我必助焉。聖女將建築事。託其妹若翰納夫婦二

人。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元旦。聖女啟程。妹夫伴送。另有一修女同行。越三日。約行二百數十里。始抵公爵邸。妹夫辭別而回。

聖女進邸。見夫人臥在床褥。慰之助之。數日後。夫人即能起床而進飲食。聖女在邸。見宮室之美。陳設之富。飲食之豐。接待之周。不覺生厭。如背十字架。邸中出入之人。莫不見聖女德行完備。熱心出眾。加之周旋中禮。咸來請教。夫人有一親戚。姓撒辣匝爾。聖名瑪利亞。年二十歲。華裝艷服。來見聖女。聖女曰。汝不久當穿修衣。今之華服。恐不合時乎。女聞而面赤。以爲此係我心中事。彼何能知之。後果入院隱修。成大德修女。改名瑪利亞若瑟。見下第三章一日。邸中有一使女。患牙與耳痛。跪在聖女前。懇其舉手。在痛處畫一十字。聖女謙避曰。汝自畫十字足矣。因十字聖號。自有能力。不在我手也。正伸手揮其去。適觸其首。而病即愈矣。

公爵夫人領受聖女德訓。明見世俗之虛假。神修工夫。亦深入其門。聖女居

邸。爲時已久。不見省長召回之信。實覺餘暇太多。因在邸時。除祈禱與行愛人工夫外。別無所事。幸大博士依以耐思見上第十八章會命聖女。將自己行實全行編出。聖女明知爲遵此命。極非容易。蓋若將天主光照。並一切寵眷。一一編出。豈非自誇。然遵命爲上策。擬將自己與他人姓名。概行隱匿。迨編至自己過失。昏亂。魔誘等情。則大書特書。明証爲卑微婢女。蒙主垂憐實多。計已定。遂振筆直書。以避空閒。書成後。未付梓。今原稿不知何如。已遺失。無從查考矣。

某日。來一修女。求見聖女。蓋貴家出身。業已守寡。進聖衣會。名瑪利亞耶穌。在格來那德院隱修。與聖女同年同月。受主默啟。亦欲重整修規。得長上准許。親赴羅瑪求教皇庇護。第四頒諭。准其重建修院。以守初時會規。蒙准返國。聞聖女亦有此志。特赴道來德。與聖女會晤。公爵夫人留其在邸。於是二人各抒所見。聖女注意於祈禱神貧補贖三事。務使修女能受能行。不加勉



強。瑪利亞耶穌則注重於極大之補贖。未免已甚。且定修院無公產。求哀矜活命。聖女不加評語。嘆服而已。兩人彼此託禱。半月後。該修女赴瑪特利京。命婦瑪斯加來那。將亞爾加辣城內房屋基地。與小堂內所供之極美聖母像。一併贈之。彼於一千五百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三號。始進院。慶創成也。聖雅爾剛達辣因聖女函詢修院應有公產與否。業於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四月十四號。復以無公產爲更合神貧。原聖女意中。亦以無公產爲尙。但聖女商諸耶穌會與多敏。我會司鐸。皆不以爲然。聖人知之。趕赴道來德城。亦寓公爵邸。與聖女面晤。勸其勿有爲妙。聖女一時不敢取決。商諸吾主。蒙主答曰。我意欲爾所建之院。係無公產者。遇急需時。我當設法。可也。

一一二 回後新院開幕

聖女在邸。已有半載。尙未得省長之信。其妹若翰納看守新院。因久不見聖

女回來。已返家矣。妹夫則特赴道來德。問聖女意。聖女亦欲其返里。妹夫回時。順道到新院。擬寄宿一夜。以了數事。豈知翌日病倒在床。聖女與其妹。皆未之知也。迨六月中旬。省長信到。囑聖女或留或返。可隨意自擇。聖女久欲返院。適知降孕院中。不日選舉院長。深恐被選。故改志暫留。俟選舉完畢。然後返。豈知吾主謂聖女曰。汝其速行。萬勿片刻遲延。汝既喜負十字架。此去有一好十字架可負也。望勿畏而受之。我當助汝焉。時值酷暑。公爵夫人挽留極篤。但聖女以吾主有命。堅定啟程。謂人曰。此行當死。則死可也。遂兼程前行。道經未成之院。入門。不料妹夫臥病在床。欲留聖女。聖女曰。且俟我返修院。請命後。再來看護。

時聖女平日可恃諸人。不約而同。皆集於亞味辣城中。如聖雅爾剛達辣。寓方濟各沙爾者道第內。耶穌會院長撒辣匝爾。學士大闢。又雅耶達司鐸。皆同處於聖雅爾剛達辣公館之左近。主教雅爾伐祿。猛道匝亦在該城。主教

已由聖雅爾剛達辣處。知聖女創立修院。欲隸主教管轄。惟尙未獲允耳。聖女回城之夕。羅瑪諭旨適到。乃一千五百六十二年二月六號所發。係給羅瑪母女二人者。准伊等創建修院。守初時會規。屬本郡主教管轄。嚴禁不拘何人阻擾。且聖部用教皇庇護第四神權。特飭道來德城大司鐸。稽察遵行諭旨事。

眾入喜出望外。集議成事。聖雅爾剛達辣因抱病。特遣二人。至主教處。請允准收管。主教以新院無公產。仍却而不允。聖人不得已起床。親赴主教處。面陳壹是。主教一見聖人。感激異常。諸凡允諾。從此主教爲新院之首領。維持保護。責有攸歸。聖雅爾剛達辣得主教允後。爲聖女代謀之事。可稱完滿。聖女曰。此事實出上主聖意。使我不與之遇。不知何日能成。天主留其在世。一若專爲此事告竣後。賜其升天。是年六月十九號聖人旣得主教允准。即至聖女未曾滿工之新院鑒視。嘆曰。美哉。此新修院也。可稱白冷郡之馬棧矣。

指神  
貧也

聖女遂求省長。准許看護妹夫之病。乘機督率新院未完之工。人以聖女專事病人。立院之舉。似不在心。況祁耀瑪留居母處。更能避嫌。確有天主聖意。新院落成。妹夫亦愈矣。於是定期行開堂禮。小堂奉若瑟主保。蓋第一聖若瑟堂也。從此敬禮若瑟之功。由聖女得以傳揚普世。而新院爲重整修規之第一院矣。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四號。聖巴爾多祿茂宗徒瞻禮。舉行盛典。且收初學女也。

初學者。係聖女所選。熱心不凡之四幼女。皆失怙恃。而無妝銀獻入者。第一。係聖女之戚族。聖雅爾剛達辣所保薦者。姓厄那浩。聖名安多尼納。第二。原係貴家女。家道中落。爲祁耀瑪自幼撫育而保薦者。姓叭慈。聖名瑪利亞。第三。係博學士大開司鐸培植而保薦者。姓來味辣。聖名胡蘇辣。第四。係儒畧亞味辣司鐸之妹。卽其所保薦者。聖名亦爲瑪利亞。聖女重定第一名安多

尼納。聖神第二。名瑪利亞。十字架。第三。名胡蘇辣。諸聖。係其父母所定。第四。名瑪利亞。聖若瑟。從此凡入會精修者。改去家中姓名。所以示棄絕家世虛名也。至今普世院中。莫不遵守是例。

開幕日。方濟各沙爾者道。與儒峇亞味辣。又雅朗達。三司鐸。聖女之妹若翰納夫婦二人。依搦斯與亞納。笄庇亞姊妹二人。見上第十六章皆來與禮。大闢司鐸爲主教代表。是日主祭。供聖體。並祝聖修服。卽粗絨布之長衣。與聖母衣。又粗布兜頭。並白絨布之袈衣。聖女遂將四幼女所穿俗服除去。以修服與之。四幼女伏地。與眾唱謝天主經。偕聖女共受神樂。莫可言喻。

### 一二十三 聖女神形受攻

盛禮畢。未逾三四時。魔盡力來攻。擾亂聖女之心。初則使其覺建院一事。無省長准許。擅自建築。如何獲罪於主。繼而使其覺所建之院。太湫隘。修女輩

類皆出身貴顯。大廈是居。一朝禁閉小院。何能免病。加之院無公產。何能免凍餒而專心事主。卒乃使其覺自己於寬弛會規。因力量虧乏。尙難全守。矧於初時會規。如是嚴厲。反能守全而立表於人前乎。聖女受此攻擊。一時昏黑。竟忘却於建院一端。雖無省長明許。然一係奉主命。一係遵神師與各學士之卓見而始興築。如何可稱自專。至修女輩度生之難。己身之弱。自有主佑。何必恃人而不恃主。此種善念。被魔掃盡。毫不記及。於是神昏智亂。見所謀之事。一敗塗地。甚至誦經無術。不能自主。乃赴聖體前。求主垂憐。主賜以一線之光。聖女始知被魔愚弄。從前超性志願。復返心中。以數日勤勞少寐。正欲暫爲休息。豈知謠言四起。已無術挽回矣。

魔鬼復開動降孕修院。使各修女全行反對。更鼓煽合城。與之抗爭。院中一接早上新開幕之報。如霹靂當空。莫不震驚。咸以聖女膽大妄爲。別樹一幟。豈非瘋狂至極。院長命聖女立即回院。聖女正值魔誘方除。接奉院長急命。

先慰初學修女。定胡蘇辣暫爲領袖。叮嚀一番。拜別吾主與聖若瑟。求其扶佑。遂出門返院。儒畧亞味辣與別位司鐸同行焉。一路有出言笑之者。或怒目視之者。實繁有徒。入院日覩院長與年長修女相聚一室。視聖女如一大犯修規之女。院長嚴加盤詰。聖女答焉。旣而院長徇眾修女之請。以爲目前之事太大。當請省長裁奪。未幾省長特來。聖女自訟。省長嚴行申斥。聖女默而不答。求省長命補贖。寬恕已往。諸修女覺省長似有寬免之意。重告以違犯修規。務新奇以博虛名。合城見怪。敗落本院聲名。聖女默不置辯。省長乃命在眾人前。自述其所爲。聖女遵命。畧陳理由。眾已無詞以對。至是省長令各修女退出。獨詢聖女一人。聖女一一直告。省長悅服。降福之。許其俟風潮平息後。仍返新院。

## 二十四 新院大遭風波

院外風聲極惡。城市鄉曲。三五成群。唆使舉事。次日。聲勢益兇。以爲新院違反公益。共謀拆毀。八月二十六號。司法官暨衙署文武官員。城鄉紳董。共集大旅館。眾口一辭。拆毀新院。司法官率領兵役入院。偪四修女離院。修女答曰。院屬主教管轄。非主教命。萬不能離。司法官曰。不離。當用武。答曰。用武。大可不必。須知上有主。下有王。凡事自有公斷。何用武爲。如必欲以武力。壓侮吾輩弱年女子。主必報復。司法官噤口無言。仍退至旅館。越日。聚而議者更多。如議戰務。各修會派司鐸二人。學界與自治會。亦各派代表與議。司法官宣告曰。新院成立。物議沸騰。創立者係一迷信女子。事前並未與城紳商議。擅自建築。查本城修院林立。善舉已多。今復添立新院。又無公產。非加重人民擔負乎。爲思患預防計。不能不速爲驅除。請眾公決云云。在場贊成之人。



數逾大半。案似通過。

時多敏我會中著名大博學士彭耐時。當場起立曰。某有要言。陳於諸君之前。請君等靜聽焉。某所以振振有詞者。因迫於公道良心。非以廁身修會。於他修會或存偏袒之心。蓋修女德肋撒與某無半面之交。素不相識。彼創修院。召修女。事之成敗。爲某毫無休戚於其間。今君等必欲毀德肋撒所創之新院而後快。得毋以本城向無重整修院。今立之事屬新創。不得不斥其非乎。噫。亦誤矣。不知各修會始立之時。何一不是新創。卽吾主立教。亦屬創新。誰可非之。夫教會中有冷淡者。有溺職者。一朝有賢聖者出。革除舊習。以振興之。謂之復新則可。謂其爲創新則不可。譬如花木。逢春而茂。太陽黎明。東現。亦可謂之創新乎。今一女子見修規寬弛。必欲復古。以守初時會規。事屬復新。而非創新也。明矣。君等合力攻之。抑又何也。某以爲整頓修會。誠天主之榮光。人靈之普濟。教會之公益。如是大功。袖手旁觀。尙屬不可。况妄加訾

議乎。抑某又有說焉。重整院四修女。禁閉小屋。旦夕爲城鄉求主。誰信本城擔負太重。遂岌岌不可終日乎。今偏欲與四修女爲難。試問修女違反何法。燒搶耶。殺人耶。常人不敢爲。况年幼修女乎。今爲攻擊修女故。大開會議。某可下斷語云。似此輕舉妄動。實合城之恥。文明邦家。當不出此。至院無公產。有主教在。於我何干。况院之創立。有教皇欽准。主教許可。一旦毀之。我輩自罹於法矣。若論創院。未得郡憲同意。可奏教皇。或訴主教。自有一定辦法。何必全城鼎沸。出此非法舉動。竊爲君等所不取。君等三復思之。當不以某言爲河漢也。幸甚。衆聞而驚。如夢初醒。皆俯首稱是。遂散會。

惟人心一時究難平息。既不敢赴主教處。乃書公函。催迫省長。轉飭院長。封閉新院。豈知省長早有成竹在胸。置之不答。院長因無省長指令。亦不能有何舉動。至此衆人所圖者。均歸無效。聖女知風波未息。不免憂慮。吾主慰之曰。吾女。尙不知我爲全能乎。新院決不被毀。我必能踐所許。聖女得主扶持。

心力大壯。致書於祁耀瑪。告其一切境遇。托其購辦彌撒經一本。小鈴一具。司法官之抗拒。雖被大博學士名論而止。然心仍不甘。特遣城中議員入京。上控。至重整修會。欲行辯訴。亦應遣代表至京。無如迫於經濟。又乏人才。竟覺無人可遣。聖女居此艱難之際。一心賴主。特托儒畧司鐸照顧新院。復請雅朗達司鐸入京。以觀動靜。時扶助聖女之人。如大間司鐸奉主教命。日往新院行祭。沙爾者道管理院中日用。頗稱平順。京控一案。因審查延長。久不能結。最後雅朗達司鐸獲勝訴。京內不以聖女立院爲違法。而司法官無端阻擾。大遭申斥。至是。案遂結。而大難平矣。

## 一二十五 聖女得返新院

司法官既受申斥。力阻城中施哀矜於新院。以洩其憤。聖女有意退讓。思置公產。然吾主不愜。曰。慎哉。一朝置產。日後變更。人不允矣。時聖雅爾剛達辣

業已升天。亦顯身責之曰。何以違反我意。忽欲置產。聖女乃志堅意決。不置公產。當風波初起時。大博學士依耐思司鐸見上第十八章適他往。未知聖女被難。及得報後。來城與聖女晤談。因司法官阻人施捨。面許出爲調處。按依耐思盛德年高。素孚人望。一旦與司法官接洽。阻擾遂止。羅瑪於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十二月五號。所發部文。准聖女建新院。嚴守神貧。此文已到。依耐思鐸乘機勸省長。准聖女返新院。聖女因四初學女子身留院。乏人引導。急欲返院。無如省長猶豫。聖女向其直言曰。慎哉慎哉。毋抗聖神。省長聞之。准其所請。且准其由降孕院。隨帶四修女。同赴新院。至是聖女脫離諸難。屈指計之。已歷半年之久。吾主所謂好十字架當負者。洵不虛也。聖女所擇之四修女。內三女業已發願。其第四女。係聖女之姪女。名依撒伯爾。宰貝達。初學年限已滿。因欲在新院發願。故斯時猶是初學生也。

聖女行時。按古老傳言。道經聖味增爵大堂。聖女赴堂之窟室。敬拜聖母像。

畢後。卽脫去己鞋。改穿班國貧人所穿之粗麻繩鞋。以後會中。永以爲例。繼而出堂。前往新院。先拜聖體。歷時甚久。吾主賜以花冠。並降福之。聖女起身入院中。遵重整修規定章。將粗呢與粗絨布修服。分給四修女。聖女同時亦換穿修衣。隨來四修女之本名。聖女重定之如下。曰亞納、聖若望、亞納、諸天神、瑪利亞、依撒伯爾、依撒伯爾、聖保祿。見上第十六章聖女亦將己名德肋撒、雅伍瑪達。見上第一章易爲德肋撒、耶穌。時在一千五百六十三年。封齋期內。九人居聖若瑟修院。真似快樂天堂。避靜幽室。全心事主。行祈禱。作苦工。爲聖教廣揚。罪人改過。至晚。聖女簡定亞納、聖若望爲正院長。亞納、諸天神爲副院長。自己跪在新院長前。求各樣准許。未幾。主教猛道、匝知之。不准聖女太自謙讓。親來院內。仍立聖女爲院長。不得推辭。

## 二十六 聖女整理新院

新院應用物件。空空如也。聖女每次得哀矜後。逐一購辦。每小房內柴褥一條。小杙一張。瓦壺一個。牆上糊紙聖像一張。木苦像一個。螺殼聖水缸一只。小園內種菜。並築隱室。以爲收心祈禱之所。後制定服飾。惟兜頭之料。一時難決。旋蒙主示定。用粗布質料。飯廳內欲諸修女勿過於刻苦。聖女自食蛋一枚。魚數片。俾眾可效。有時食品缺乏。聖女命修女靜以少待。果然院外即有人送來。由是修女均能飽食。從未有久待而乏人應也。惟一次耶穌聖體瞻禮。聖女滿望有人於大瞻禮上。贈送嘉穀。以饗修女。豈知不但無人供獻。且廚房內尋常食品亦缺而無餘。聖女遂在飯廳講聖體如何愛人。如何養靈。大爲發揮。諸修女竟飽聽忘食。講畢。即起身。共唱聖歌。至聖體臺前。不思口腹供養。遡自聖女返院以來。不絕有人施濟。聖女則從未乞施於人。並嚴

禁修女。在外人前。或本身父母前。述及院中窘況。

如此刻苦馨香。人皆樂聞。一貴家女瑪利亞。浩剛卜。聖女之姪女也。見上第  
十六章

一千五百六十三年十月內。投身姑母前。將首飾美服。悉數奉獻。求其收納。

其父更願多獻。聖女却之。一爲保存神貧。一以防所獻太多。易令人敬重。致

姪女或生傲心。入會後。易名瑪利亞保弟斯大。聖女待之嚴密。導其謙遜聽

命。一次。進一瓜於聖女中。已破爛。聖女呼之曰。汝其取而種諸園。曰。直種乎。

抑橫種耶。聖女曰。橫種。姪女遵命。毫無異言。其聽命有足多者。院中井水混

濁不能飲。每日須在外汲水。費工費錢。聖女於散心時。探問眾意。姪女首先

對曰。曷勿開溝。引水入內。惠而不費。諒天主必賜我等以清潔之水也。聖女

從之。挖溝不久。旋見有水。清而適口。人皆稱異。主教猛道匝亦親來嘗之。後

名其水曰。瑪利亞保弟斯大泉。

聖女又有一姪女。名瑪利亞亞味辣。喜虛榮。愛妝飾。天主感其心。忽思入聖

若瑟院。一日偕親友來院。聖女見其衣服華麗。引其入院。瑪利亞竟不暇辭眾而逕入。聖女遽易以修服。進堂示眾。人皆感而流淚。主教於其穿聖母衣前。問之曰。汝有何求。對曰。我求三事。求天主矜憐。修院神貧。神姊同伴。後即易名瑪利亞熱羅尼莫。凡此果係天主聖召妙工。然亦因聖女熱切祈禱而來也。是以瑪利亞臨終時。曾曰。我之聖召靈命。皆歸功於姆姆德肋撒。

## 一十七 新院修女功修

瑪利亞入會時。奉獻頗多。聖女遂用以寬放聖堂。未幾十三修女之數已滿。除默禱誦經外。各有本職。每瞻禮七。分派下主日職司。聖女自擇在廚房中執役。煮魚煎蛋。倍極周詳。令人食之有味。一次。適有人送來食品。較平日畧多。聖女心愜。謝主曰。主滿我願。今日可給諸神姊一豐厚午餐矣。聖女身在廚房服勞。而心仍注念天主。一次。某修女入廚房。見聖女足離地而行越禱。



其手仍執小鍋。在火上炙魚。其與主深契也有如此。聖女除廚房外。院內洒掃清潔。不見塵埃。以爲他人表率。廚務畢。入房縫紉補綴。無片刻閒暇。時教皇庇護第五御極。刻苦異常。普世皆知。修女散心時。談及教皇所穿之襯衣。係絨布所製。其質料之粗。可與馬上所蓋之毯。不相上下。瑪利亞保弟斯大俟散心畢。偕一修女至聖女前。請求曰。我儕之襯衣。毋乃太柔軟。不如與教皇所用同。庶見刻苦。聖女曰。我當先試之。果覺大不適體。遂准合院均用此料。豈知易生虫虱。致祈禱紛心。乃仍易舊料。主教猛道匝聞聖女領袖後輩。井井有條。深爲嘆服。一日到院。與聖女相見。示以人所贈之苦像。彫刻精美。聖容苦慘。一見令人生憐。聖女見之。求主教賜諸修女一閱。主教准焉。當苦像送修女閱看時。聖女仍與主教談論。忽聞院內唱耶穌聖名禱文。由遠而近。下文答唱者。本係矜憐我等。今改唱曰。留於我等。聖女聞之。面有赧色。然主教甚悅。情願奉贈。留爲紀念。此苦像至今

存在院中。以上諸事。足以證修院之樂境。聖女每逢瞻禮。喜撰聖歌咏唱。助修女神樂。所撰之歌。旨趣天然流露。非常人所能摹仿。一次。念晚經畢。聖母在經堂顯現。向各修女一顧。復展開自己袈衣。覆在各修女頭上。以示其心喜而表眷佑。聖女常欣喜而謝主曰。主賜我新院開創。修女皆能精修。深符我望。大可爲來日表率。而永固基礎。

## 一一八 詳解新院宗旨

聖女創立新院。原爲興復初時修規。欲修女默靜。祈禱。守齋。工作。較常嚴密。更欲灼熱修女神火。俾彼等除修己外。加功祈禱。刻苦。使外教進教。異端歸正。罪人改遷。助傳教士。普救人靈。以多爲貴。斯卽重整修規內之一大方針也。是以屢訓修女曰。爲罪人求主。斯卽吾主召爾曹進會宗旨。爾曹內外功修。超特熱衷。愛情眼淚。莫非爲此一大事。試觀獄魔與惡人之心。如何其熾。

專抗吾主。拽人下獄。然則吾儕焉可不竭力阻止。而竟任其所爲乎。倘我能救一靈。行一事。而能愈顯主榮者。雖久居煉獄。直至世盡。亦所願也。爾曹一日無此救靈神火。即負吾主屬望之苦心。又負吾主召入加爾默羅會之終向也。

原夫初時會規。乃聖人亞爾伯篤所頒定。見上第十七章其特著之點有三。一曰會士居小房。若無真阻。當日夜默想天主道理。是卽祈禱工也。二曰從光榮十字架瞻禮起。至復活正日止。除主日外。日守大齋。無疾病者。終身守小齋。是卽補贖工也。三曰常行手工。不致閒無所事。是乃兼祈禱與補贖二工也。此三者至爲會中關鍵。後經寬弛。今聖女欲復其舊。於一千五百六十二年。奉教皇庇護第四准立新院。同時奉諭。參酌舊規。制定新會規。夫聖女必欲復以上三事者。莫非歸到神火二字。此外復定修女會典二十章。每日自早上五點鐘至夜十一點鐘。各有遵循。主前人前。飲食衣服起居。莫不詳哉言之。

俾修女得造修成極詣。而助其救靈熱願也。

聖女於訂定會典時。一以己之閱歷。一遵明人學士之卓見。改定三條。第一。原定每院修女十三人。今改定可增至三十人。第二。原定勿收工作修女。今改定可收二三人。第三。原定無公產。今改定產業可按時地而有。可知聖女並勿膠執己見。凡事可能爲主光榮。拯救人靈者。皆肯捨己以從人也。會典旣成。呈於主教猛道。主教全准無改。乃寄呈羅瑪。經教皇庇護。第四於一千五百六十五年欽准頒行。從此新院規模完備。聖女乃專治修女內心。熾其愛火。惟此工關係各人靈境。修女以日間爲時甚促。不能每日每人領聖女訓誨。乃請聖女特著一書。以便隨時取閱而收神效。

## 二十九 訓誨新院修女

時巴爾大撒司鐸已升調他處。司鐸彭耐時見上第二章接任。或其代理司鐸

加爾濟亞刀來篤爲聖女神師。加爾濟亞司鐸命聖女將前時自述之行略。重爲編輯。且將創立新院一事。亦行增入。然按名人味增德富恩德之說。此第二次自述行畧。乃初次行畧編後二三年。奉監察司鐸夙篤命。比初次行畧更詳。卽目下已刊印行世者。二說未知孰是。司鐸囑聖女編成後。當交於真福若望亞味辣一閱。以爲彼若許可。則妥貼無疑。聖女一一遵命。彭耐時又命聖女將每日教導修女之訓言。纂訂一書。時諸修女亦以此事。再三懇請。聖女乃動筆焉。書成。名之曰修成正路。謹按是書。聖女亦書二次。首次在若瑟院內。始自一千五百六十二年。至一千五百六十六年告竣。其原稿未刊。今存於厄斯古利亞書院中。名人富恩德特爲推重。以其添入註釋頗多。易於領會。越數年。書第二次。其稿今存伐辣道利本會院內。卽目下已譯法文。刊印而風行海內者。是也。是書原專爲修女所輯。然除二三章外。無論何人。開卷有益。蓋書中特論祈禱工夫。及真實熱心。並言世事速過。虛而又虛。

何必戀而不捨。不圖永遠天鄉。

聖女嘆曰。人生不爲世俗所累。則終時可稱有福。惟欲脫此俗累。非從事於神貧。聽命。謙遜。刻苦四德。不爲功。聖女在修女前。將此四德。三致意焉。曾云。神貧係吾儕之功牌。我等居處衣食。我等志願思想。皆當以神貧爲正鵠。斯爲貧者之大光榮。論聽命。卽是想見天主在長上身上。服其命。當絲毫無缺。蓋修道而不全聽命。徒博修士虛名。何益之有。至論謙遜。最阻此德者。卽各人心中之私愛。專顧己利。專執己見。專謀自高等情。是以聖女極不喜聞人爭曲直。蓋此卽爲私愛。而欲居於人上也。非傲而何。論刻苦。按修院內。自朝至夕。無一非苦功。但聖女欲修女行心內之刻苦。如遇細微逆境。極小病痛。忍耐樂受。千萬勿露於外。否則恐不但無益於己。且有損於人。故曰。願修道而爲吾主契友。當日日致命。誠以來此修院。是爲吾主刻苦。非爲自己適意而來也。

聖女嘉言懿行。並其所定會典。皆足導引修女。致功於以上四德。而得神樂。聖女復教修女善行默禱。以爲卽乏思路。無碍於禱。因禱中少神味。其功可不亞於有神味者。蓋主鑒禱者之心。不視其思想之高妙與否也。倘有時絕無思路。不妨以天主經。按句默想。能如此亦習謙遜之德。亦行翁合主旨之功。天主定必降福。聖女又策勵修女相親相愛。以爲此功。從愛天主而來。人能熱愛天主。無有不真愛他人者。其愛自能聯合天主與人。散心時。聖女格外與修女問答。以示友愛。更教修女晉接之道。以爲與俗人交談。愈少愈短。爲愈妙。然亦不宜失禮。應和悅可親。各獲神益。聖女如此領袖。宜乎修女皆有幸福。成聖成賢。

### 三十一 聖女居院靈境

聖女栽培修女。事無鉅細。不遺餘力。然其自治工夫更切。與吾主親密。不啻

良朋好友。曾自認曰。吾主不拘何如。與我同勞。如吾良友。不若世上君王。令人不可嚮邇。人居修院。飲食也。安息也。辦事也。皆能阻人享見天主。惟聖女能置身物外。凡事爲主而行。讚主仁慈。頌主愛情。從無有與主間隔之時。某年聖神降臨瞻禮前日。聖女在隱室默禱。想既受天主無數洪恩。無以爲報。心內愛情。殊爲活動。忽見頭上現一鴿。與尋常所見者迥異。翼內發大光。聖女聞其羽聲。不知不覺。行越禱矣。禱畢。覺愛主之火。心中焚灼。難以承受。一次患病。無力默禱。聖女曰。我不得已用念珠念玫瑰經。頓時越禱。神遊天上。第一所遇者。即我父母二人。吾主又示我奧理。見三位一體之奇妙。如此神遊不止一次。主謂我曰。凡背逆我者。所失何事。汝今見之。向人佈告。可也。吾主如此寵愛聖女。宜乎聖女之神能。在天主前。最爲有力。神形疾病。托賴聖女卽愈。如患不治之症。近聖女之身卽瘳。有一瞽者。因聖女轉禱而卽明。心有憂悶之人。聞聖女之言則立慰。至罪人改過。冷淡者熱心。神火傳佈。煉



靈出獄等靈奇。自新院創立後。指不勝屈。聖女自述吾主之言曰。吾女。今也爾爲我有。我爲爾有。聖女對曰。除爾之外。我何有乎。又曰。有吾主在我身。我之能力。雖普世來攻。亦不能勝之。足見聖女之於吾主。如何密切相關。難以言語形容。故曰。我極願爲其失生命。犧牲一切。又曰。我常愛受苦。誠以無苦則不能生。於是我盡力求之。心中不斷呼號曰。主。或死或苦。我無他求。由此觀之。聖女之在新院。如在天堂。其潛修之密。正令人不可思議。所以然者。莫非天主堅其德性。長其神火。爲後日大用也。

一千五百六十六年歲杪。由印度來一方濟各會傳教士。姓瑪道那篤。向聖女述該處風俗之敗。百姓之迷。正如經云。坐於死影中。未聞天主福音。實在可憐。聖女聞言心痛。特請司鐸向院中修女述之。後聖女偕修女共集堂中。哀求吾主垂憐。聖女復連日流淚。懇求吾主光照印人。速返迷途。一日。吾主謂之曰。吾女。稍待勿急。汝將見大事矣。時聖女尙不知其爲何事也。

三十一 見總長續創院

一千五百六十七年。聖女聞本會總長羅佩浩將從班京而來新院。心焉奇之。蓋以總長職居羅瑪。不能出京。初不知總長之來。以班王斐理伯第二之請。亦奉教皇庇護第五。於去年二月二十四號之准。所以整頓本會各修院而來也。某日來院巡閱後。聖女跪於總長前。面陳立院等情。總長聞見之下。心喜而極爲贊成。甚至淚下。總長以新院屬於主教極妙。但聖女前在降孕院矢願。則仍當屬於會長。此事主教猛道匝於心有所不愜。後請總長准創新院若干。俾修士亦能遵守初時會規。總長恐啟寬弛修士之嫌疑。令聖女轉請主教。緩以舉行。四月二十七號。親交聖女證書。囑其立新院。直屬總長。不隸省長。遂返班京。在斐理伯王前。稱述聖女才德。國王傾心悅服。特將王室及全國人民。托聖女與新院修女轉禱焉。總長返羅瑪時。聖女專人送信

至行轅。懇求總長允主教之請。建立男修院數座。總長復發證書。准立兩座。而屬於省長管轄。

聖女以距亞味辣城約二十里。有地名梅弟那特剛卜。可以建院。左近有耶穌會院。遂請儒畧司鐸。先赴該處覓屋。聖女手中尙一無所有。儒畧覓得房屋後。返院報告。適一熱心幼女。向聖女求進修會。獻入之銀。雖屬無多。然足一年租房之費。聖女爲措事穩當起見。同時亦托寬弛修士院長。姓厄來弟亞。聖名安多尼。另賃一屋。又在若瑟新院之側。購置一地。開放菜園。至是年八月十三號。集新院諸修女於一處。先定瑪利亞、熱羅尼莫爲院長。後訓誨各修女而辭行。隨行者爲亞納、天神、又瑪利亞、保弟斯、大二修女。又有降孕院內四修女。請總會長允准。願遵初時會規者。

次晨。七人乘轎車數輛起程。儒畧司鐸乘馬隨行。天將晚。忽有人來報信云。儒畧司鐸欲購之屋。因太近奧斯定會修院。按該會成例。近傍不得立女修

院。司鐸與聖女。誠覺進退兩難。幸聖女會托安多尼院長。已另租房屋。是時安多尼適來。請聖女進彼所租之屋。聖女遂將四修女。暫寄某信友家。已與儒畧司鐸前赴所租屋內。道經主教猛道叵公館。聖女進謁。求降福。主教欲留之。聖女以時已夜深。且於明日聖母升天瞻禮。將行開院禮。別主教而進租屋。已早上二點鐘矣。見房屋破舊。狹小無光。眾人當即洒掃。裝飾祭臺。舉行祭禮。聖女憂喜交集。憂者憂無更善之屋。以供聖體。喜者喜事之速成。多一聖堂也。

瞻禮後第八日。來一富商。名白來思。願獻大廳一座。聖女收而改爲修院。同時有一寡婦。亦名門出身。姓季祿茄。聖名厄肋納。願捐獻鉅款。在該院建一聖堂。乞聖女爲其母子六人。轉求天主。天主果允聖女之求。賜該婦二子。晉升司鐸。一女進聖衣會。其餘二子。在世俗中。極熱心。該婦於聖女去世之前。亦入聖衣會。該院亦奉大聖若瑟爲主保。

### 三十一 聖女連創新院

寬弛修士院長安多尼。

見上第三章

見聖女興復初時會規。不勝羨慕。願托居

門下。未幾修士中有一年老司鐸。姓浩勞谷。知聖女有意整頓男修院。遂薦

一青年修士。名若望瑪弟亞。相助聖女。聖女請其次日來院接談。相見後。聖

女知其將來大有可用。勸其勿必入苦修院。而入加爾默羅會可也。

猛道匝主教之弟。名伯爾納定。來見聖女曰。倘建院於伐辣道利城。願將利

浩德浩麻地方房地供獻。聖女允焉。同時道來德城公爵夫人則爾大。到梅

弟那。請聖女至瑪辣。共建立修院。聖女以該處人民無多。修院難以保存。夫

人曰。願獻公產。聖女以此爲不合神貧。未決。

正在確商時。前命婦瑪斯加來那

見上第二章

遣人請聖女。往其所贈瑪利亞

耶穌之修女院內。教導該院。因院長瑪利亞耶穌崇尙苦功。合院修女。殊有

心欲行而力不逮之勢。聖女入院。院長謙讓尊敬。一如己之長上。聖女寬其心。加其慰。所有刻苦祈禱等功。量力而行。大爲節制。聖女居院二月有半。改革多端。變爲美觀。

公爵夫人。催促聖女立院。聖女就正博學士彭耐時。並別位超性學士。以爲院無公產。不能成立。但無公產。確係吾主與別位學士之意。彭耐時解曰。德利滕議會亦未禁修院有產業。凡事當見機而行。不可一律。能免公產。則却而不受。不能免。則受亦無妨。吾主聖意。亦未始不如此也。聖女於是心安。而受夫人公產。乃於梅弟那新院內。立正副院長。率領亞味辣院內四修女。就道。道出班京。聖方濟各會修女院長。卽聖方濟各玻爾日亞之胞妹。特留聖女等半月。院長見聖女謙遜誠實。大爲嘆服。曰。真一聖女也。吾儕可效之。至公爵邸。暫留數日。瑪辣共新院開幕。定於四月十一號。聖枝禮儀。屆日。合城歡迎。時一千五百六十八年也。疇昔邸中瑪利亞。撒辣匝爾。見上第二章至

是誠心進會。穿修服。易名曰瑪利亞。若瑟。卒成賢女。不數年。瑪辣共修院居處太湫隘。水土不佳。公爵夫人請聖女另擇一合宜之處而遷焉。所有一切開支。均由公爵夫人獨認。瑪辣共新院主保亦奉大聖若瑟。聖女居二月。見諸事妥貼。謝主而行。時在聖母月杪。

起程前。聖女將第二次所編之自述行畧。面交公爵夫人。托其順道轉呈於真福若望亞味辣司鐸。見上第二章夫人回後。一時未寄。聖女催之再三乃寄。於是年九月十二號。真福覆書於聖女云。捧讀全書。大爲拜服。

### 三十二 聖女創男修院

聖女日常忙碌。不免乏力。但爲主作事。不覺其苦。反以爲樂。思速往伐辣道利。與主教之弟伯爾納定商議建院事。豈知伯爾納定近已去世。且未領聖事而亡。聖女悲甚。後蒙主默示。知天主以其爲聖母立院之功。賜之獲救。惟

在煉獄內。須俟該院首次行祭。始得上升。聖女遂嘆曰。噫。可知不拘何事。爲聖母而行者。雖小亦大。必受其報。旣蒙主示。速速登程。道出亞味辣城。見新院諸修女。德行日進。深爲謝主。修女等留聖女一月。料理神形。時城內一富翁。姓梅格西亞。願獻倉房一座。坐落陡物落村中。俾聖女改作男修院。以便修士亦得守初時會規。聖女受而謝之。異其如何得知己心所謀之事。六月杪。聖女與儒畧司鐸。又修女安多尼納。聖神三人同行。入陡物落村。見倉屋破舊。儒畧與修女皆以爲不合用。聖女則以爲可改成修院。次日。聖女請儒畧先赴主教猛道匝處。爲伐辣道利立院。求給證書。主教給後。特遣秘書賈利勞轉致該處司鐸。囑其照顧修院。二人先行。聖女與修女暫居梅弟那院。安多尼與若望二司鐸知之。前來叩問。聖女曰。院屋已有。不識二位司鐸。已整備入院否乎。對曰。願爲天主禁閉在院。聖女卽遣安多尼赴省長處辭職。交卸院事。聖女率梅弟那新院二修女。及降孕院二修女。向



伐辣道利而行。若望司鐸隨之。

行前。吾主謂聖女曰。吾女。汝當救之靈。在煉獄苦甚。八月十號。聖女到伐辣道利。見菜園頗大。惟房屋近水。易生疾病。聖女等急爲預備。至十五日。聖母升天瞻禮。儒畧在新院舉行初次彌撒。聖女於領聖體時。伯爾納定果現。光輝異常。謝聖女拯救之恩。升天後。爲表其知恩之忱。默感其妹瑪利亞。照顧修院。瑪利亞知修女等居新院不安適。各患疾病。乃請聖女等暫居其邸。另給一屋於若望司鐸。以便其神修。遂重購一屋。興工改築。至次年。卽一千五百六十九年二月三號。工竣。聖女等遷入。行開院禮。遵瑪利亞之意。該院奉聖母始胎爲主保。聖女派定正院長後。調姪女瑪利亞保弟斯大來院。爲副院長。

## 三十四 男院初學肇始

若望從聖女爲初學。由聖女指教。人或驚異云。何以一位司鐸。反受女子領袖。而一成修之士。復需女子導引乎。余可答曰。此蓋出於上制權衡。欲玉成若望爲重整修士之基礎耳。當日在伐辣道利瑪利亞邸中時。已受聖女之教不少。聖女在一千五百六十八年九月三十號。會遣其赴陡物落。隨帶工匠一名。爲預備立院。臨行。求聖女降福。聖女心感而流淚。許爲其求主。後卽跪在其前。還求降福。若望至該處後。諸事悉遵聖女指示。完全神貧。十一月杪。安多尼司鐸交卸畢。至伐辣道利見聖女。隨帶時計五具。卽沙漏也。聖女命其與若望同居。安多尼喜出望外。已忘其爲五十七歲之人。按安多尼係縉紳子弟。十八歲其母獻諸聖母。二十六歲卽升加爾默羅會院長。後爲數院院長。國王甚器重之。安多尼才德不群。登臺演說。無人不樂聞。至

是甘爲一重整會初學士。其心謙。其志高。於此可見一斑。十一月二十八號。修院行開幕禮。安多尼與若望作祭後。改穿修服。跪在祭臺前。遵聖女新例。高聲朗誦云。願離寬弛修會。而至死恒守初時會規。以後凡改入重整修院者。奉爲常例。禮畢。安多尼、厄來弟亞、見上第三章易名安多尼、耶穌、若望、瑪弟亞。見上第三章改名若望、十字架。辣丁音爲若望、嚇克路宰其瞻禮在十一月二十四號另有一輔理修士。隨安多尼而來者。易名若瑟。基利斯督。後人作史者曰。彼三人者。真成一耶穌。基利斯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之活像。而爲重整修士之首倡云。修士等以刻苦之故。赤足不納屨。穿木屐。故西文稱會中男女修士。爲脫鞋修士云。次年春封齋內。聖女巡視該院。首遇安多尼在堂前掃地。見而起敬。伴行者爲二商人。見院中貧苦淒涼。不禁淚下。聖女見院中牆上。滿掛木苦像。與木骷髏。神貧造乎其極。加之苦功嚴密。訓修士曰。凡事不可過分。否則魔能乘機。設計阻碍功修。然聖女見此刻苦。心中非常欣慰。

一年後。猛時辣村。有一富紳。姓刀來篤。聖名類思。見陡物落院。不堪久住。特獻房屋一座。復獻一聖堂。內供祖上傳下之極美聖母像。類思建造修院。一切完備。於一千五百七十年六月十一號。始請修士遷入。除此奉獻外。長子與一女亦獻入會內。皆有聖聞。如此宏量。不可多得。大可爲後人表率。

### 三十五 省垣建院之難

道來德。班國省城也。城內有一富商。姓辣米來。敬主虔誠。自幼守貞。行商所餘。皆爲善舉。一千五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內。得重病。耶穌會司鐸厄爾囊德。前去行聖事。見其有志行善。勸捐獻一部份產業。在本城立一加爾默羅修院。病人允之。時值彌留。卽將其事。托於弟亞爾方沙。彼卽在是日去世。聖女抱病。留在代辣道利院內。直至一千五百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一號。始離院。經亞味辣新院。率領修女依撒伯爾。多敏我。與依撒伯爾。保祿。又雅朗。

達見上二十四章與儒畧二位司鐸。進班京。公主若翰納郊迎。款待甚厚。按公主係國王斐理伯之胞姊。特請聖女筆書幾條神訓。賜以王弟。聖女從焉。王受而喜。欲行面謝。而聖女已行矣。旅行時。聖女與修女同坐轎車。一切神業。如在修院。默想誦經。悉按定時。以沙漏爲時計。按時搖鈴守默靜。即御車者。亦不出片言。

三月二十四號。到道來德城。寓公爵夫人邸中。聖女與辣米來亞爾方沙商議立院。豈知其壻弟厄谷浩的時性吝而拗。阻力甚大。致事不能成。聖女先請人向省憲求准。在本城立院。省憲以爲無益而批駁。聖女自去面陳。省長准焉。但不准修院有公產。亦不准有創建施主。聖女一一從之。一日在堂祈禱。來一貧人。姓杏得辣道。願爲聖女効勞。曰我所能爲者。皆願爲之。惜貧而無所獻。祇此一身耳。斯係神師囑我如此言也。聖女初不解其意。却之。繼思此人係神師教導而來。非無故也。遂托其代覓一屋。答曰。是不難。次日即五

月十三號。來謂聖女曰。屋已租賃。請去一閱。聖女嘆曰。在城三月。無人能覓一屋。今一窶人子。反能成吾所謀。豈非天主聖意乎。遂謝主不置。五月二十四號。祭臺等舖設既備。卽請本城同會司鐸作祭。修院亦奉聖若瑟爲主保。

院中貧乏至極。三人在院。祇有柴褥二。棉被一。修女見聖女年已五十有餘。力衰多病。將院中二褥一被。悉置聖女床上。聖女未之覺焉。適患寒疾。謂修女曰。我寒甚。可將多被覆我乎。對曰。院中所有。盡在爾床矣。聖女笑而存之。後屢將此事。述諸他人。一日。某貴婦送來新被一條。聖女以爲太柔軟。却之。又一初學女。入院前。自家中運來器用甚多。聖女却之曰。物多。彼將不能容身矣。即不能收錄也

聖女復自瑪辣共院中。派幾位修女來此同居。修女又率降孕院多數修女同來。豈知其中惟一人有恒心。其餘皆以無力守規而退。於是聖女在會典

內。決定不收他會之修女。卽本會寬弛修女。亦不收錄。

### 三十六 創建男女修院

聖神降臨日。新院正在午膳。忽有使者至。係厄卜利公主遣來者。請聖女速赴巴德辣那建設修院。聖女以新院方成立。不便遽離。乃轉商於吾主。得默示曰。除設女院外。另有要事當爲。汝其取會規會典而去。可也。於是明日遂行。

過班京。命婦瑪斯加來那願留聖女於方濟各會女修院內。謂之曰。汝來甚妙。鄰近有一司鐸姓瑪利亞諾雅匝祿。聖名盎博羅削。意人。出身貴顯。學問優長。受人誣告暗殺。坐監二年。絕不辯護。旋經昭雪。班王授其宮內大職。原告論律反坐。瑪利亞諾不但不報復。反出鉅款。代爲贖罪。旣而受主光照。拋棄世榮。投身隱院。迄今已歷八年。按德利滕議會定例。凡隱士皆當歸於一

會。瑪利亞諾一見聖女。謂之曰。我之志願。初不料由一女子介紹而成。尙有一不識字之隱士。極誠實。姓那爾杜。聖名若望。此時同在京中。瑪利亞諾向其述明己意。彼極表同情。二人同來求聖女曰。猛時辣已不少。初學士。不識即在巴德拉那。可否另設一男修院乎。因我等承公主良人。親王呂依谷滿之厚意。贈一院落。爲立院之用。倘合意。即可改爲重整修院。聖女聞言甚喜。默識心通曰。吾主所謂另有要事當爲者。其在斯歟。乃留二人暫駐京內。聖女先赴巴德辣那察看。寄信梅弟那女院。飭遣二修女來此。二修女偕一寬弛院司鐸。名巴爾大撒。耶穌。欲求入新院。守初時會規者同行。聖女考試之下。知係天主聖召。遂同往親王宮中小堂內。命巴爾大撒司鐸祝聖修服四套。一給瑪利亞諾。一給若望。後瑪利亞諾改名瑪利亞諾。本篤。若望改名若望。垂憐。第三套給一年幼修士。其第四套即給巴爾大撒司鐸。一千五百六十九年七月九號。修女進女院。院長爲依撒伯爾。多敏我。越數日即十三



號。修士進男院。聖女仍回道來德院。居半年。事事悉聽院長亞納天神之命。時撒辣猛格省城。耶穌會大學院長古的厄來致書聖女。勸其在省城立一女院。聖女原欲在名城內。建一男院。且立一公學。以培植有志後生。聖女復書曰。一俟得暇。速來領教。一千五百七十年七月十號。復至巴德辣那收瑪利亞諾與若望垂憐二修士之願。半月後。復往梅弟那院。是月二十六號。亞納瞻禮之夜。聖女默禱時。神遊天外。天主賜其見耶穌會司鐸。與讀書修士。並初學者。共四十人。坐舟前往美洲巴西國。悉被賈爾文異端黨。在大洋內。殺身致命。聖女親見其中親戚一人。名方濟各貝勒谷鐸。與眾修士同升天國。得致命榮冕。聖女速將此事。報告老神師巴爾大撒司鐸。二月後。司鐸接到凶信。果與聖女所述無異。

## 三十七 聖女建院靈跡

一千五百七十年十月終。聖女偕瑪利亞。聖事赴撒辣猛格。見修院係一學堂。改成。諸聖瞻禮之清晨。學院院長特遣會士二人。整備祭臺。作祭開幕。聖女由他院召來。修女數人居院。立亞納。降孕爲院長。即梅弟那。院院長依搦斯。耶穌之胞妹也。姊妹二人同爲院長。一時盛事。

城內有一女。姓辣依士。聖名德肋撒。父母赤貧。生德肋撒後。卽棄之。幸一傭婦見而收之。曰。小女子。實在可憐。汝非一教友乎。何被棄若是。豈知三朝之嬰。答曰。唯。我是教友。及長。配於物辣斯格。聖名方濟。各爲室。苦無子女。求宗徒聖安德肋。聞聲云。若允汝求。於汝不利焉。夫婦二人不之信。某夜。夢見一草地。開滿白花。傍有井。並有屋舍遊廊。儼然一大第。一老人立於井傍。卽聖安德肋。指白花而謂之曰。此卽汝子也。請視之。夢醒。以爲天主允其求矣。豈

知事隔六年。仍無所出。乃立一姪爲嗣。半月而亡。時亞爾伯城內。公爵夫人恩利桂士以其夫遠出。久不返。特請物辣斯格至其邸。爲總管。其妻德肋撒隨之去。購屋而居。見屋週佈景。與夢中所見相同。惟少白花耳。以其事告諸聽告司鐸。司鐸解以斯屋當獻爲修院。伊等卽請本城內聖女之妹與妹夫。向聖女代表其事。聖女於一千五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五號。聖保祿歸化瞻禮。就在物辣斯格所獻之屋內。請司鐸舉祭。共慶修院成立。奉聖母領報爲主保。聖女由各修院派來修女六人。立若翰納聖神爲院長。從此白花之夢驗矣。

事畢。聖女將返撒辣猛格修院。先是侯爵茫德來依請省長命。令聖女暫留其邸數日。聖女在邸行二聖跡。邸中有一傭婦。名瑪利亞。患不治之症。已非一日。臨終時。聖女以手按其額。彼卽呼曰。誰觸吾首。我今愈矣。傭婦愈。而侯爵之小女病危。聖女不欲露自己之能。祇爲其祈求。聖多敏我與聖女加大

利納瑟納顯示曰。此女當愈。愈後。穿吾會修服一年。

聖女返院。封齋將畢。默思吾主苦難。念念不忘。所受吾主深情厚愛。實屬無窮。聖枝禮儀日。領聖體時。覺口內身上。滿染吾主聖血。且熱而如新。流下者。吾主謂之曰。我欲將聖血之效。加於汝身。汝勿懼。我之仁慈。決勿離汝也。我流此血。苦不勝言。今汝受之。樂不可喻。所以報汝近日爲我費心也。

## 三十八 聖女受屈於長

聖女在撒辣猛格院。接梅弟那院來信。述院中某初學女。願將自己所有。盡獻於院。悉憑院中籌措。其叔父阻止。控諸省長。省長准控。禁收該女之獻。聖女以爲新院之立。遵總長命。直隸總長。與寬弛會省長無涉。修書稟告。省長不從。聖女自往院中。將初學女。連其所獻之物。移置撒辣猛格院中。省長知而不悅。立派寬弛修女某爲梅弟那院長。命聖女與該院院長。卽聖女之堂

妹依搦斯耶穌速返亞味辣若瑟院內。聖女與依搦斯耶穌二人。因前係降孕院出身。省長尙有權於此二人。二人遵命而去。

適是時。班王不滿意於寬弛修院。欲重爲整理。請教皇庇護第五。特遣欽使至國。巡閱加爾默羅全會。教皇准請。遣多敏我會司鐸厄爾囊德前去。欽使先至巴德辣那男修院。極爲稱讚。駐紮院中。守其會規。後問修士願服從其命否。修士等以爲能如是。則將多一有力保障之人。故皆甘心順命。欽使甚悅。准彼等在亞爾加辣建一第三男修院。並將修院擴充。旣而巡視女院。見院中祈禱苦工。尤爲嚴密。深異一女子能辦如此大事。於心更愜。迨欽使到亞味辣院。聖女在欽使前直陳靈境。並將興復初時會規。整頓一切。盡言無隱。欽使大爲嘆服。

適省長所派梅弟那院長。以規矩不便。業已辭職而去。欽使知之。迅赴院中察閱。立飭聖女爲該院院長。聖女遵命。於一千五百七十一年八月內到院。

重爲整頓。甫兩月。復奉欽使諭赴降孕院院長任。時在十月間矣。

### 三十九 調任降孕院長

聖女知降孕修院舊而大修女太多。規矩久已寬弛。治之非易。然甘心爲主受苦。毅然順命。啟行。在欽使前。向諸証人立有筆據。聲明到降孕院內。仍守初時會規。至死不變。所有教皇一切寬典。概行辭却。進院後。諸修女皆畏之。於心不快。且嘖有煩言。某日擇定在院開會。聖女先在院長座位上。供一聖母像。將院中管鑰。置其手中。諸修女聚後。聖女面帶笑容。啟口曰。某至此。實不敢當。今遵命而來。願爲諸神姊執役。諸事由聖母指示。聖母爲吾儕真院長。某原係本院出身。與諸位皆爲姊妹行。今雖爲重整院修女。然事主宗旨則同。望主垂憐。扶助吾等云云。修女聞言。心悅誠服。願悉遵聖女導引。聖女所第一經心改革者。卽嚴門禁。並禁客座接談。多而且久。其餘默靜手工諸

規亦漸重整。乃謝主曰。前反抗爲難者。今皆喜而馴服。修女因渴願靈修。前進環求聖女。請一位精於修成之司鐸。來院聽告。聖女請命欽使後。命聖若望十字架爲本院聽告司鐸。從此一院有兩聖爲領袖。合院循規蹈矩。成聖成賢矣。

一千五百七十二年一月十八號。眾修女在聖女所供之聖母像大廳內。共唱又聖母經。聖女居廳中。正在啟口唱時。見聖母像隱去。而真聖母在座焉。聖女遂越禱頭面發光。見聖母四週環侍無數天神。唱畢。聖女向修女述聖母之言曰。吾女。汝置我在此極好。本院修女唱經。爲敬吾聖子時。我必來而樂聞。代獻於聖子云。從此該座位常空置。飾以彩花。留爲紀念。至今如此。某日。一年輕修女。向聖女曰。我願成聖。不識將何爲。聖女曰。我在外建院。汝其隨我。可也。後隨聖女在外數月。殊多不便。久不見聖女。教以成聖之法。不免生厭。聖女謂之曰。日夜鑿工。殊非快事。但能克去本性。爲主樂受。即成聖。

捷徑也。成聖之道。如此而已。何教之有。汝其勉之。

天主聖三瞻禮。聖若望十字架與聖女在柵門言語。正論天主愛情。二人熱衷勃發。神遊天上。守門修女叩門不答。乃啟門入內。見聖女跪而離地數尺。聖人則坐在椅中。連椅騰空。可見二聖愛主之切矣。

十一月十八號。聖瑪爾定瞻禮後八日。聖女在領聖體前。吾主伸右手示之。曰。請視釘傷。乃我二人相契之証。自今以後。爲我淨配。爾爲我有。我爲爾有。無分彼此。聖女此時。其神樂當如何。

聖女長院時。事無大小。莫不躬親。爲立院事。日有人請示。以是格外冗忙。身力不舒。然仍勇往實行。不稍寬貸。惟調伐來道利院長依撒伯爾十字架來院爲副院長。以助其不逮。



## 四十 遷修院與靈跡

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八月初。聖女以撒辣猛格修院房屋不能居住。奉省會長命。赴院察視。重購房屋一所。僱匠翻改。至是聖女似較降孕院中。得有暇時。遵本城耶穌會院長。神師熱羅尼莫。李叭達之命。於八月二十五號起。舉筆編輯創院始末。九月二十八號房屋告竣。定於次日遷居。豈知終日傾盆大雨。不見開霽。聖女求主。果然是夜。天即放晴。明日。聖彌額爾慶辰。行開院禮。天朗氣清。來人頗多。聖女奉長命。居此新院。歷有數月。

時帥谷維城中。有一熱心命婦。聖名亞納。姓格西梅那。夫死。自願捐獻巨款。請聖女立院。聖女奉長上之准。於一千五百七十四年二月中。離撒辣猛格。至帥谷維城。途次。遇一青年。姓加依當。聖名安多尼。聞見聖女重整修院。自願投入門下。其時隨聖女同行者。爲聖若望。十字架及儒畧司鐸二人。儒畧

謂聖女曰。今往立院。不知已得主教証書否。聖女答曰無。前主教已面准矣。三月十八日到帥谷維城。命婦格西梅那先租一住宅。以爲暫安之所。明日。聖若瑟瞻禮。聖若望十字架行祭。並供聖體焉。

時主教公出。代牧未知主教已准。大不愜意。以爲擅自立院。親自申斥。不准以後再行彌撒。並飭收去聖體。與祭臺上一切裝飾。聖女央人與代牧解說。代牧祇准行祭。不准在租屋內供聖體。察其所以。無非以事前未與之接洽耳。開院後。亞納格西梅那與其女瑪利亞、白辣加蒙德獻身事主。入院初學。

巴德辣那女修院。乃公主厄卜利倡建者也。見上第三十六章公主於院中諸事。不

無專制。告之不從。致合院不寧。聖女請儒畧與加依當二司鐸前往院中。星夜率修女離院。遷至帥谷維院中。公主則未之知也。途遇一河。因大雨。修女等幾陷河中。然所以能出險而未遭沒頂者。因是時聖女正囑帥谷維院修

女。爲旅行修女祈主故耳。

更可奇者。聖女離撒辣猛格時。院中修女依撒伯爾。天神患病沉重。延至八月二十號。聖伯爾納多瞻禮。將氣絕。修女爲之誦臨終經。至彌撒時。修女皆當與祭。不得不暫離病人。彌撒畢。修女仍來看護。見病人面發光彩。和藹可親。知有異。問之。病人低聲曰。汝輩去後。姆母德肋撒特來勸勉。加慰良多。按聖女慰病女時。在帥谷維院內。修女等見聖女如行越禱。呼之二次。不應。約一小時之久。從此可見聖女分身之奇跡矣。論其先知之恩亦同。一日見社會長高代路比亞。謂之曰。今晨余得天主默照。知我相識人中。將晉升主教。或總主教者。尊駕亦其一也。尙望日後維持做會爲禱。後果有驗。

#### 四十一 維亞城內立院

聖女於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十月六號。降孕院院長任。期將滿。聖女赴多敏

我會修院內。朝拜聖堂。而多敏我顯示。執聖女手而慰之。並許助其於諸事。中降孕院內。原擬續選聖女爲院長。聖女以事煩。固辭。乃以副院長接其任。時亞味辣若瑟院院長。求主教猛道。准其辭職。俾修女改選聖女爲院長。主教准焉。十月六號聖女入院接任。居無何。聖女卽當赴維亞立院。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元月內。甫離瑪辣共地。聖女寒熱交作。不能前行。求主後。頓時病愈。

道出亞爾瑪道伐。寓瑪爾谷。加爾濟亞家。寓主有八孩。聖女逐一降福之。向彼之母依撒伯爾。勞杯士。指一孩曰。此子將成大聖。爲神師。加恩於人不少。又指一孩。名安多尼曰。汝後受苦殊多。能安心忍耐。功莫大焉。末又向女孩曰。汝輩中一女。死後天主當光榮之。果然三預言。皆有驗。所說將成大聖者。卽若翰。勞杯士是也。已列真福品。至安多尼在世最久。受苦極多。所說死後天主將光榮之一女。卽爲方濟加。勞杯士。因其聖德甚高。去世後。其屍長存。

不朽。爲人敬禮。

中途御車者迷路。車入狹徑。致進退不能。少不慎。行將覆轍。聖女令同伴求聖若瑟保佑。忽聞一老人曰。速止步。否則危矣。快從道旁出險可也。御者從之。行數武。果得坦道。方停車。欲謝老人。而已失其蹤跡。聖女喟然曰。老人非他。卽余之好若瑟也。

將至維亞車已抵河之彼岸。眾亦莫識車之如何得渡也。創院人加大利納與瑪利亞桑道伐姊妹二人已在道左恭迎。按加大利納原係貴家女。十四歲願獻身於主。夜夢一修士領其至一女院。院長勸其入會。並示其會規。醒後不識其爲何會。時蓋重整會。尙未發起也。數年後。在聽告司鐸前。直陳其事。始知夢中所見之院。爲聖女重整加爾默羅會。遂求進會。無如忽患蠱脹。天主顯聖跡以療之。其妹亦願棄俗精修。於是姊妹二人將父母所分之產業。悉獻於聖女。隨其措置。聖女試二女曰。倘物獻而人不納。將何如。二女答

曰。我等遵命。將居院外大門之側。無食則行乞。可也。聖女於一千五百七十五年。聖瑪弟亞宗徒瞻禮開院。亦奉聖若瑟爲主保。收二女爲初學。維時聖女年近花甲。精神雖健。然衰狀日增。天主聖意。擇一才德兼備之人。爲之扶助。其人爲誰。卽額辣心。聖名熱羅尼莫。是也。按額辣心生於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六月六號。其父爲國王秘書長。母爲波蘭國欽使淑媛。自幼在耶穌會公學肄業。常列優等。二十四歲晉升司鐸。日在聖母像前祈禱。聖母迫其入加爾默羅會。一次在亞爾加辣修院領避靜。其友博學士陸加聞其道。大爲動心。卽棄俗獻身加爾默羅會中。又一次領一幼女到巴德辣那院內。謁院長。請其收納。天主遂於此。默牖額辣心。促其進會。額辣心遵命焉。旋於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號發顯願。其於謙遜刻苦諸德。最爲顯著。聖女異常心愜。

## 四十一 重整修院肇難

重整女修院。建設已多。其男修院。爲數甚少。正可逐漸推廣。惟未能與寬弛院相分離。仍屬省長管轄。既無一定會典。於刻苦祈禱工夫。未能一致。一日。親王呂依谷滿見上第三章。問教皇欽使厄爾囊德曰。余屬重整修士。刻苦非常。貴欽使以爲何如。欽使曰。依本性而論。此輩可稱瘋痴。然就超性論。實爲有形天神。聖女以男修院。尙無會典。心竊憂之。恐其不能持久也。滿望額辣心司鐸。出爲整理。以歸一致。

時厄爾囊德奉旨。鑒會於加斯的肋省。多敏我會司鐸伐爾加奉旨。鑒會於益達路西省。伐爾加鑒鐸。前已諭飭在益省立重整男修院。今復飭多立重整院於寬弛院之處。既而命重整院之某司鐸。分己職權。而鑒察益省修院。卒命會士瑪利亞諾司鐸。偕一同伴來轅。於帥維葉城設法立第四修院。瑪

利亞諾遵命。邀同會士額辣心與其同往。鑒鐸一見額辣心。知其才德過人。即將全權托付於彼。命其不但鑒察盎省重整修院。卽寬弛修院亦歸其巡閱。額辣心固辭未准。寬弛修士見之。不能不起妒心。修書呈總會長羅培浩。稟以鑒鐸偏袒重整修院。致全會將淪胥以亡。又稟以鑒鐸伐爾加派一年。輕無閱歷之司鐸名額辣心。總理一省會務。儼如省長。將來管理新院。勢必侵及全會修院治理權。豈非自行分裂。擾亂治安云云。總會長見勢不佳。即請教皇將欽使全權收回成命。教皇額我畧第十三。於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八月十三號。頒發諭旨照准。總會長將上諭暫留。欲俟明年春。召集議會於柏來上斯時。發表也。

駐紮班京之教皇欽使。主教浩爾瑪耐刀知之。細閱上諭。知教皇祇削去鑒會之職。與駐京欽使毫無關係。於是用其全權。於九月二十四號。仍將伐爾加鑒會之職復還。飭與額辣心照常辦事。寬弛會士更形不悅。然亦無如之。



何。蓋羅瑪覆文上云。教皇有諭。不減駐京欽使職權。任其自由。主持修院一切利益。從此欽使與總長之間。似乎衝突。外人見之。不免詫異。欽使復與國王斐理伯第二接洽。召集議會。皆贊成額辣心職權。且令其即日來京。額辣心奉諭啟行。先赴維亞與聖女初次會晤。囑聖女先赴帥維葉立院。聖女雖不愜於懷。然遵命焉。於是年五月八號起程。一路寒熱艱難困苦。不惜犧牲已命。

## 四十二 聖女被困遇難

一千五百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六號。聖女至帥維葉省垣。見主教蒙准立院。卽租屋而居。院屋甚隘。院中貧困異常。所食者惟青菜菓品。或即園中雜草。聖女在院。困難有二。一。當日在巴德拉那時。公主厄卜利知聖女著有自述行畧。向其索閱。聖女却之不得。始與之。豈知公主得書後。輾轉示人。幾乎盡

人而知。聖女謙退爲懷。向其索還。豈知已落在教會審查員手矣。要知聖女此書。前鑒察班京博學士彭耐時司鐸。大爲褒許。茲乃於道來德城。復行審查。聖女不安。蓋不知其究下如何評語。未幾。知審查結果。准可行世。乃深謝主恩。此書有價值矣。二其時帥維葉院中。有一初學女。人皆以爲有德有才。豈知無忍耐之德。不受禁閉及自訟規條。更不願長上問其靈境。該初學以虛言訴之院中。本鐸不察。轉告鑒察院。院司派員赴院調查。適額辣心與聖女同時到院。調查員入院巡察後。知初學女誣告院中將修女束縛。木棍責人。以及各種刑罰。盡屬虛捏。後調查員欲知聖女祈禱神工。並管院規則。遂將此事轉托耶穌會博學司鐸勞德利該亞爾伐來思代查。聖女特書二論呈之。以明心跡。司鐸調查後。見聖女管理修院。井井有條。乃令人將摺控聖女之本鐸。大加申斥。該初學女則逐諸院外。

此種困境雖過。然大難正方始而未已也。額辣心進京。國王與欽使召見時。

寬弛院眾議員奉總會長命赴意國之柏來上斯城聚議。一千五百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號開會。議員所最不服者。卽重整修士在盜達露西省。未請命總長而創立修院。鑿鐸伐爾加辦事不公。偏袒重整修院。派二十九歲年少無知之重整士額辣心爲鑿鐸。致將本會分裂等情。經議會議決。請總會長出令。大斥重整院之違抗叛逆。特委司鐸刀斯大到授以全權。前赴班國。將違抗之士驅逐出院。並將寬弛院中所有越例諸事。速爲整理。以符班王之望。由此額辣心奉國王與欽使命。辦會中事。刀斯大到奉總長與議會命。亦有管理權務。兩權相敵。不能協矣。

聖女見變起鬩牆。殊不雅觀。深望及早和解。蓋一會之人。同爲神昆。同爲聖母之子女也。六月十八號。特修書稟懇總長。勿以一人之過。罰及全院。並告其以意班相離太遠。彼此情形。未免隔閡。請細爲調查。七月十九號。復奏聞國王。懇其將重整院與寬弛院分省而治。各立省長。而統於一總長。如此辦

理。方能輯睦。八月三號。欽使諭飭額辣心巡閱盜達路西省寬弛修院。同時派其爲盜省與加斯的肋省重整院省長。如是一會兩省長。己不啻分治矣。額辣心本與聖女同意。作事不尙躁切。擬先巡視重整院。至寬弛院姑俟異日。然不願自專。召集老前輩修士聚議。意見不同。會士瑪利亞諾司鐸發言曰。事有不宜畏縮者。須照公道辦事。巡察二院。無分彼此。倘寬弛院抗命不從。則按例懲罰。可也。各議員一致贊成。額辣心照此辦理。

#### 四十四 聖女受慰受冤

師維葉院屋太隘。一時難覓他屋。院中經濟。殊形困難。時聖女大弟老楞佐合家。由美洲返國。其三弟伯多祿亦從印度回里。同來修院。與聖女相晤。叙手足情。老楞佐夫婦二人。前於亞味辣若瑟院創建時。大爲樂助。茲其夫人已去世。思入院苦修。聖女以其一女二子。尙未成人。一朝進會。教育無人。遂

勸止之。其弟從焉。老楞佐在帥維葉爲聖女別尋高大房屋一座。出資購置。親自督改。復捐建美麗聖堂。落成後。聖女本無意熱鬧。無如地方修士信人。皆欲行開堂盛禮。請命本城總主教。總主教特命修院與信眾。恭行迎聖體禮。滿街掛燈結綵。琳瑯滿目。一路唱經奏樂。總主教自己供聖體至新堂。極爲榮耀。禮畢。入院巡閱。聖女跪求降福。豈知總主教向聖女亦雙膝跪下。聖女感激。至於淚下。既而主教離院。信人燃放烟火致敬。一人不慎。火藥包失手。雖未殞命。亦未傷人。然火焰上騰。幾遭焚如。事後見所掛綵飾。絕不着火。惟院屋磚瓦。畧黑而已。人皆以爲聖跡。時在一千五百七十六年六月三號。卽聖神降臨瞻禮前一日也。天主爲報老楞佐樂善好施之心。賜其女名德肋西大一名小德肋撒。方七歲。卽受聖女培植。聖女奉額辣心會長特准。收姪女於亞味辣若瑟院中。十三歲入會初學。大有聖聞。其父老楞佐先聖女二年去世。得善終之恩。

帥維葉慶典。轉瞬卽爲陳跡。而聖女處境之逆。與日俱增。總會長在意國柏來上斯會議時。議決聖女既犯抗命之罪。當處以收禁之罰。任其自擇一院。入不再出。摘去巡視修院及創建新院職權。寬弛會長沙辣匝爾奉總長命後。不敢將此令發交聖女。乃遣城中修士伍勞亞轉告。詎該修士亦覺進退兩難。遂致遷延時日。適聖女在別處知之。卽請修士直言明告。聖女素著謙遜順命。修書總會長。稟明他項過失皆可承認。獨抗命一節。自問良心萬不能認。聖女尙未擇定當居何院。奉長上命。赴道來德修院。將登程。各修女得會長准許。請修士若望垂憐。見上第三章向聖女畫一肖像。聖女強從之。但畫士既非名家。故所畫之像。未能畢肖。聖女於開堂之次日起程。大弟老楞佐伴焉。道出亞味辣修院。聖女擇亞納巴爾多祿茂修女爲同伴。以後二人至死不離。一千九百十七年列入眞福品

會長額辣心從議員之意。於聖母獻堂瞻禮。巡閱寬弛修院。未見以禮相待。

從者稟告總主教與郡長。該修院勉強服從。任其平安離院。欽使知之。欲行究懲。該會士等乃俯首認罪。許下次決不再犯。

#### 四十五 重整會大艱難

總會長委員刀斯大到見上第四章在麻辣來亞召集議會。凡寬弛院院長皆得赴會。至重整會。前時總長許立三院。在三院中祇能選三人到會。其餘院士皆以爲抗命。或絕罰。不准入會與議。所說選出三人。因到會稍遲。業已散會。其會議宗旨。係將重整院解散。議畢。宣告寬弛修士。當換穿黑衣。並裁短袈衣。重整修士則換去粗呢。亦穿黑衣。並納履。不許跣足而行。且按會長意。可與守寬弛會規者。雜居一處。各守自己規矩。如此立法。重整會必無立足地。國王與欽使知之。不悅。將新例取消。並命此事。付內閣大臣裁奪。一千五百七十六年九月八號。額辣心亦召集議會於亞瑪道伐。各議員以

刀斯大到訓令。決難遵照。當設法挽回。聖女知之。極爲贊成。請額辣心遣人至羅瑪解決。並請將兩院分治。額辣心向欽使辭職。欽使不准。且將所付職權。重爲聲明。聖女至此。心氣和平。爲寬弛院求主。並禁自己修院。稍露抗拒之狀。事方急時。欽使去世。時在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寬弛修士大爲歡騰。糾合同人赴新欽使主教斐理伯帥加前。控重整會矯情過異。會士傲而抗命。致合會不能一致。欽使不察。偏聽之。是時刀斯大到重申禁令。不准聖女出院。不准重整院。再收初學。各處重整院。皆屬寬弛院院長管轄。另有寬弛會士。各處分佈傳單。謗毀重整院。

聖女處此逆境。依舊寬懷。惟見事不妙。暫避亞味辣若瑟院中。以備過復活瞻禮。一次。寬弛會士。欲冤誣額辣心。竟偪重整修士二人。簽押爲証。聖女以此爲合院榮辱攸關。不能安於緘默。不得已奏聞國王。王怒。立命查辦。迨查確後。卽命誣捏者在聖體與証人前。自訟己罪。作史者加斷語云。欲誣人而



反彰其德。欲害人而自陷於罪。寬弛士之謂也。

時降孕院院長任滿。復當選舉。寬弛會省長奉刀斯大到之命。十月內。進院監督選舉。不准眾修女選聖女。否則絕罰。修女不從。選聖女者。竟有五十五人。省長憤甚。不准修女領聖體。不准進堂。不准言語。與神師或家族亦不准晤談。次日重選。修女等以爲當選者。業已選出。不願再選。於是省長加重絕罰。召集初次未選聖女之四十四修女。重行選舉。以便呈於刀斯大到批准。無如初次選舉各修女。不認後選者爲院長。以爲如此舉動。大反德利滕公議會定例。按例。選舉當以大多數爲有效也。

事聞內閣總理大臣。以爲院長之職。隨聖女取決。請欽使速收回絕罰之令。刀斯大到不得已遵辦。不料十二月三號之夜。飭人將降孕院神師聖若望。十字架與其同伴司鐸。捆縛逐出院外。禁閉一處。人竟不知其所在。聖女求主。並懇良友設法援救。復奏聞國王。直陳如此惡表。合城震動。加之寬弛會

士到處揚言。必將重整會滅亡而後快云云。

正在擾攘間。內閣大臣接羅瑪覆文。知欽使無分於修會管理權。仍復額辣心職權。令其如常巡視各院。額辣心勉強遵命。欽使聞之。以爲不可。重諭寬弛。會有管理重整會之權。國王知之。於一千五百七十八年八月九號頒諭。取消欽使所命。並嚴飭國中修院。凡欽使有何訓令。可一概不從。因其首先違反內閣大臣之令也。旋即免刀斯大到職。刀斯大到狼狽難堪。不得不遣返羅瑪。

## 四十六 續述艱難與終

一千五百七十八年十月九號。重整會復開議會。以從前欽使曾准自立省長。議決司鐸安多尼耶見上第三章耶穌十四章任省長職。此議會。聖女頗不贊成。議員又擇定二人赴羅瑪求教皇欽准。將發。總會長訃音已到。知其於本年九月

四號去世。壽七十一歲。總長既亡。所遣之二人。暫時無赴羅瑪之必要。聖女乃力阻之。二人者。一爲司鐸。名伯多祿。天神一爲修士。仍欣然就道。豈知百端見阻。未辦一事而回。伯多祿。天神因無面目見人。失去聖召。投身寬弛院中。哀哉。

十月十六號。欽使知重整院開會。並未先事稟報。大不以爲然。欲乘機滅重整會。遂加諸議員以絕罰之懲。並將倡議之人。悉爲收禁。於是額辣心與安多尼、耶穌等。禁閉於寬弛院內。命聖女速返道來德院。禁止出入。其餘男女修士。統屬於寬弛會權下。不准再收初學。從此重整會。不亡而自亡矣。聖女心內慘傷。一如致命。終日不思飲食。求主之忱。愈形懇切。並命諸修女格外苦身克己。求主垂憐。上奏懇國王。下托官紳協助。是夜耶穌聖誕瞻禮。聖女一心契主。至翌日。人見其面有喜色。不免詫異。聖女曰。吾輩之苦。足矣。吾輩之會。決不亡也。蓋我曾問吾主曰。吾會其亡乎。吾主曰。欲其亡者多矣。

余則反其所欲。故必不亡也。

登底格利亞地方伯爵類思伍爾達道見欽使行動。大有以勢陵人。殊爲不服。赴欽使前。請釋額辣心等修士。欽使不允。伯爵於言語中。不免有侵犯之意。欽使怒。訴諸國王。欲其賠禮。王以冷言語之曰。伯爵開罪貴欽使。理當飭其服罪。俾人皆知吾國中。無有一人可冒犯教皇代表者。但朕不解何以寬弛會如是。仇視重整會。蓋彼輩皆是克己服禮之人。虐待之。殊欠情理。目下眾人咸謂貴欽使素不喜重整會士。致巷語街談。皆有不滿於心。欽使聞言。如奉當頭棒。俯首無言而退。

國王遂命內閣大臣申斥伯爵。並飭其赴欽使前認罪。伯爵遂將欽使如何壓制重整會。並加以種種虐待。大背公理等詞。信筆直書。奏呈國王。王卽以原奏。轉交欽使。欽使見之。殊覺無聊。旋伯爵奉命至欽使前謝罪。欽使先自引咎。請其向國王。派參贊四人。與其和衷共濟。了此大案。國王頗悅。卽遣在

朝舉祭之類思。猛利格司鐸。奧斯定會味辣文增爵。又多敏我會斐爾弟囊加的落。並伯多祿厄爾囊德。充作參贊。從此重整會大有生活之望矣。一千五百七十九年四月一號。欽使於參議之後。特頒訓令。聲明重整會不復隸於寬弛會權下。並派撒辣匝爾司鐸。暫爲重整會省長。撒辣匝爾就任。令聖女照常出巡各院。並命額辣心爲參贊兼秘書。至是眾人按聖女之意。特簡二司鐸前赴羅瑪。聖女復爲二鐸請求國王證書。並別種公文。敦囑謹慎從事。呈請願書於教皇額我畧第十三。教皇詢明新總會長若望。加法爾道。並問樞機各大臣。前後情節。特詢某樞機曰。寬弛修士聳動總會長。磨難重整修士。究有何故。樞機對曰。此事關鍵。因寬弛修士。恐亦遭重整。變爲重整修士耳。一千五百八十年六月二十七號。教皇頒諭。飭重整院與寬弛院分治。各立省長。統屬於一總長。此諭頒佈。聖女與諸修士目的已達到。其如何欣悅。感謝天主。可不言而喻矣。溯自一千五百七十五年五月艱難起。至

一千五百七十九年四月止。一爲屈指。蓋已四週年矣。

#### 四十七 聖女禁閉著述

一千五百七十六年。聖女禁閉道來德院時。心靜契主。造詣更深。餘暇頗多。額辣心勸聖女將創院始末一書。繼續手編。俾早告竣。聖女乘機。遂添入他院建築歷史。是年十一月十四號編成。自開建第一院至末院止。其間苦心孤詣。艱難備嘗。詳載無遺。後自述云。吾主謂我曰。是書將來有益於多人。後額辣心與博學士物辣桂士後升主教轉請聖女再撰一書。專論神境。聖女奉命。於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五月二號。天主聖三瞻禮動筆。是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在亞味辣院蒞事。顏其書曰。神魂安居。闡論人於祈禱時之處境。由謙遜而犧牲自己。復由恒心而至全德。致與天主結契。額辣心與多敏我會學士楊括同閱是書。大讚聖女有天主特賦之學問。楊括又聞聖女。另有一書。在

十餘年前。亦奉長命而編成者。書名聖曲註解。學士向聖女索閱。書尙未到。手。佯謂聖女曰。如此深奧聖經。如何一女子可以註解。請擲之於火。可也。聖女果速取火焚之。其聽命之純。有足多者。後學士知之。嘆曰。此心血書也。由默禱而來也。前言戲之耳。孰料以戲爲真哉。由此引咎。不能自己。幸修女中有將其書之前數章。私行鈔錄。得傳至今。人閱之。皆以爲名論。雖未能窺其全豹。但亦可見其一斑矣。

聖女除著書外。一切往返手札。莫非助人愛主修身。不但致一院之公函。卽每位修女處。必按其靈境。各寄訓條。勸其善禱。勉其刻苦。勵其謙遜。策其賴主。振其神火。憂者慰之。迷者醒之。弱者扶之。有熱心或刻苦太過者。節制之。莫非一片婆心。循循善誘。名人富恩德曰。此種手書。不但遞於修院。爲修院之益。卽紳商學界。亦無日無之。不長不短。各適其宜。其立言恒以天主置在目前。書中愛情神火。卓見。自卑諸德。時時流露。間有申斥語。亦必出於婉曲。

發自至誠。令人閱之。無不心悅誠服。如此手牘。集腋成裘。真如一部聖書。其寶貴當何如哉。爲此修女等接其手書。珍如拱璧。奉爲座右銘。然而散失已多矣。蓋當時謹慎搜羅。至今刊佈流傳者。約四百餘函。尙不及所失之半。且恐較所存者。更有關係。今乃失之。豈不可惜。

一千五百七十九年。又著一書。名曰靈魂呼號。一名上徹於主。共十七章。聖女於每次領聖體後。熱衷勃發。不禁作大聲呼號。直達主前。於是隨手錄冊。閱者亦不能不發其熱愛。雖係奇零小本。然益人不淺。因而感化者。實繁有徒。亦可見聖女著述之能事。大裨後學。傳之無窮。

#### 四十八 聖女傷臂勤勞

一千五百七十七年歲杪。聖女在亞味辣若瑟院內。某夜登梯。進經堂拜聖體。不知何如。自高跌下。修女等速扶之起。想其已死。見左臂已折。痛甚。梅弟



那有一專門女醫院內人去邀。無如彼亦抱病。一時不能來。聖女不能行動。一有動搖。便覺疼痛難堪。乃猶謝主曰。幸傷左臂。若係右臂。更覺不便多矣。至次年四月。女醫帶一鄉婦。前來醫治。二人將其臂腕。用力拔直。聖女雖痛如致命。然聲色不形。八日後。致書額辣心曰。請女醫來。費錢不少。爲余則受痛殊多。時值會中大難之際。聖女外苦內憂。然猶各處修書。事事關心。自慰曰。聊報吾主受難之苦耳。

一千五百七十九年六月六號。聖神降臨瞻禮前日。聖女仍在該院。進堂越禱。吾主謂之曰。仰爾轉告重整修士。善守以下四事。一、諸長上當同心合意。二、修院雖多。人數毋多。三、非爲神益起見。與俗人少來往。四、以言教人。不如以行教人。修士奉命後。特將此四事。列入會典中。

一千五百八十年。大難甫平。聖女奉撒拉匝爾省長命。出巡各院。並建設新院。雖身久已不健。然奉命維謹。六月二十五號。隨帶同伴亞納、巴爾多祿茂

就道。將到某院之前。聖女致書院長。轉囑修女。萬勿歡迎。非然者。適足以苦我心身。我實不敢當也。七月末日。聖女謂伐爾道利院修女曰。明日我當離此。是夕修女巴爾多祿茂忽病。極劇。人皆思此病須延時日。能阻聖女之行。至夜半。聖女赴病房視之曰。汝睡乎。病者寒熱正盛。對曰睡矣。聖女曰。容我一見。女應命而起。病已脫體矣。聖女曰。我求主賜汝身健。今當謝主。明日同行可也。

聖女巡院時。各處來信甚多。聖女一一作答。遂致夜以繼日。不免身乏力疲。修女巴爾多祿茂見而生憐。一次。夜已深。修女巴爾多祿茂見聖女臺上。函牘滿積。自無安息時。不覺面帶愁容。聖女見之。謂之曰。倘爾知書寫。助我可也。按巴爾多祿茂本係工作修女。升為經堂修女不知書寫。對曰。縱我不知。亦可學習。姆母曷勿命下。聖女微笑。將信件中偶抽一紙。令其抄錄一份。巴爾多祿茂曰。請姆母不如將爾親筆之書與我。便可做效也。聖女特書兩函。與巴爾

多祿茂照抄。字跡端雅可觀。聖女異之。令其另書一函。寄亞味辣修院。從此得助聖女於函墨一道。噫。以素不知書之人。而忽能舉筆。聖女之靈跡也。

### 四十九 聖女立院受榮

艱難時。聖女中瘋。半身不遂。在牀兩月。不能翻動。然神志甚清。事無巨細。躬親經理。味肋煖物城內。在聖婦亞納小堂之傍。有貞女九人。共住一室。專務靈修。苦功祈禱。儼如修院。蓋已五年於茲矣。欲求進會。適聖女禁閉在院。不能如願。迨聖女出院。該處本鐸厄爾味亞與聖母助佑修院長。名加俾厄爾。升天有舊。共求聖女收納九人。聖女懷疑。未曾卽允。繼而商諸神師物辣桂士。見上章四十七章以爲可。遂定赴該處。改立修院。

一千五百八十年二月十三號。隨帶修女六人偕行。院長加俾厄爾暨安多尼耶穌爲前導。一路士民知聖女將至。皆恭迎道左。行抵某村。扶老攜幼。咸

來問訊。或獻寓所。或供筵席以爲榮。一田翁率全家攔路求降福。聖女却之。旋見其真誠。心爲之動。遂降福之。並許爲其轉禱。第五日。至聖母助佑院。立於一千五百七十二年。院長率眾修士出迎。進堂共唱謝天主經。聖女在院休息三天。大著熱心。見修士善表。甚爲觀感。考是院係賢女加大利納加爾道耐捐資倡建。賢女在世時。嚴行補贖。大有聖聞。已登可敬品。聖女極慕之。一日。賢女顯示。勉聖女曰。請勿拋却立院大功。尙望繼續進行。勉爲其難。

二月二十一號。封齋內第一主日。早上到味肋煖物城。城內孩童。排隊出迎。跪求降福。入城。本鐸偕修士紳董命婦會友。早已恭候。先進堂唱謝天主經。後行迎聖體禮。先十字與大旗。繼聖母像。助佑院與方濟各會修士。末爲聖體。聖女等在後隨焉。一路咏唱至亞納小堂。行大禮彌撒。本鐸即供聖體在龕。禮畢。聖女進小房。貞女九人跪求降福。並求收錄。聖女見彼等皆具誠心。卽於月之二十五號。賜穿修服。

味肋煖物人爲聖母之故。欸待聖女。卽獲賞報。是年亢旱。五月不雨。本日迎聖畢。晚間。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百姓群呼聖跡。同到聖女前叩謝。聖女則歸功彼等於昨所發熱誠。不置口。致蒙天主降福。是年收穫甚佳。城人爲證知恩之心。捐獻百担麥於聖女。聖女居院二月。督工改建。一日。工匠忘將轉桶之機扣住。聖女在傍。偶觸其機。擊傷左臂。成一大瘡。幸天主垂憐。瘡未破而漸消。否則恐有性命憂。離院之前。聖女派定職務。賜管伙食。修女一嬰孩耶穌小像。囑之曰。汝遇不拘何難。依信德求之。總不虛所望。嗣後修女凡有所急需求。無不應。

## 五十 修院改隸與立

主教猛道匝素護修院者。蓋當日亞味辣若瑟院。是爲重整首院。聖女托於主教管轄。不屬會中。至是奉吾主與會長命。商諸主教。主教雖不忍捨去。然

爲聖女之故。將該院管理權。准隸於修會。與他院一律。繼而主教調任巴冷濟亞府。極願在府內建設加爾默羅會修院。請聖女早爲成事。聖女先奉長命。飭赴伐辣道利謁主教。遂離味肋煖物修院。道出道來德院。擬在此熱心過聖主日。與復活瞻禮。詎至建立聖體日。中瘋病復發。加以寒熱。致四五兩月。病癱在牀。不能出門。時老神師巴爾大撒已升耶穌會省長。亦加勸勉。後聖女起牀。於一千五百八十年六月七號。先謁總主教季祿茄。主教兼任監察院總長。極器重聖女。將別。主教謂之曰。汝宜謝主。賜汝才德。自述行畧一書。前本院取來。余曾領誦一過。超性學士輩亦已察閱。不但毫無指摘。且皆極爲觀感。以後汝其視余如僕隸。並重整會之僕隸。可也。聖女聞言。謙卑自慚。曰。敬謝主教宏恩。眷顧小婢。示其正路。途次在帥谷維院。接胞弟老楞佐逝世凶信。散心時。修女等見聖女顏色忽變。起立進堂。祈禱後。知聖女如親在弟側。爲之送終。跪下未久。吾主即示其

弟榮光於聖女。蓋幾乎未經煉火。逕入天國也。彼爲修會恩人。修女等常追念不忘云。

後至梅弟那院。又接神師巴爾大撒去世之信。聖女悲哭不已。修女等奇之。聖女云。我哭無他。蓋傷教會又弱一人矣。該院某修女。滿首患丹毒。聖女見而憐之。雙手抱其首。撫之曰。汝可依賴吾主。彼當療爾也。惟勿聲揚。頓時病愈。聖女飭其謝主。八月十五號。到代辣道利。忽病危甚。修女等爲之求主而得痊愈。時聖女因力乏。未免畏縮辦事。一日。領聖體後。吾主勉之曰。汝何畏哉。豈我有時離爾耶。今昔無別。我常與爾偕焉。望依舊建院勿息。聖女由此志堅。甘心犧牲生命。

諸聖嬰孩瞻禮。到巴冷濟亞府。該處某司鐸先租一屋。聖女入焉。明日即舉行開院彌撒。並供聖體。主教特來巡視。許每年贈麥至院。又准在聖母小堂側。建新院。時有二司鐸出資購屋。改建修院。聖女心甚感激。稱二人爲聖母

之良朋。工畢。擇定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聖體瞻禮後第八日。行開幕禮。全城舉慶。街道撒花。聖女等皆在花道中行。音樂班與唱經之人。咏讚頌聖母歌。主教躬舉聖體出遊至新院。每家舉代表一人爲前導。真盛禮也。聖女率修女感謝主教與二司鐸。並合城熱心教友。

## 五十一 重整會開大會

教皇諭重整會分治之後。卽遣多敏我會士若望德辣桂伐爲欽使。考定重整男女修院一切規模。欽使亦奉國王命。遂於一千五百八十一年二月一號。頒佈訓令。擇定三月三號在班國亞爾加辣城。開初次議會。凡重整男修院院長。與其參贊。皆當蒞會。至女修院。所有應行調查各事。在開會前。概宜送到。聖女因修會規模。已悉載於會典。該會典原係聖女在亞味辣院內編定。曾經教皇庇護第四。於一千五百六十六年欽准。並經總會會長羅培浩准。



可。但聖女持躬謙卑。不欲以撰會典之功自居。乃稱之曰羅培浩會典。今乘開會之機。將會典送會研究。所欲報告之事。如日課。飲食。衣服。守齋。公產等項。皆詳會典。亦無事另行增註。其至要之關鍵。乃在禁閉規條。會典亦詳哉言之。聖女之意。請將會典刊印。否則輾轉傳鈔。難免魚豕之誤。至男修院會典。本與女修院不同。修士刻苦。未免過分。請議會加以限制。他若飲食畧豐。辦事有序。院中清潔等。調查訂定。編入會典云。

三月三號。議會開幕。除修會議員外。另有大員與教會中有職權之人。入席旁聽。欽使德辣桂伐。宣告議會宗旨。聲明重整與寬弛會士。遵教皇諭旨。永遠分治。四號。選舉省會長。額辣心當選。眾唱謝天主經。後選定裁判員四人。聖若望。十字架被選。另舉秘書一人。省長被選後。當即奏聞國王。國王特遣大員二人。到會面賀新省長。五月六號。行大慶禮。七號。審查修女會典。共讚聖女卓識。當即通過。由是稱爲亞爾加辣議會之會典。後乃將額辣心所編

男修士會典。付審查。畧有刪改。十三號。將會典宣佈。繼議他項事。十七號。報告總會長。省長選舉請其准定。並報告一切。欽使遂交付職權於新省長而閉會。各修院皆頷首稱慶。頌謝主恩。至是重整與寬弛修士。雖分兩派。然究屬一會。共相輯睦。誠手足同情矣。邇聖女自重整修會。創立首院。至今約二十年。備嘗艱苦。今日始得絕美效果。其衷情感激。非筆舌所能述。爲此勸諭會士曰。今日始見我苦結果。我心歡欣。惟主知之。安得普世萬民。偕我共謝主恩。又深望諸神兄神姊。見主如此俯聽祈禱。各宜竭力榮主。至死勿衰。是所深望。

## 五十一 創立夙利亞院

前神師物辣桂士已升主教。後又升總主教請聖女在其轄下夙利亞地立新院。聖女於議會閉幕後。卽偕七修女前去。經過主教公署前。主教卽在窗口伸手

降福。以示心悅。遂將聖堂一座。送聖女等應用。命婦卜蒙後亦進會獻房屋。並一切器用。以便修院。主教遣縉紳與信友。行歡迎禮。彼等見聖女。如見天上天神。尊敬之心。自可想見。次日。即一千五百八十一年六月十四號。在新院舉祭。修院遂成立矣。創設之易。未有逾於此者。第一院長爲加大利納。基利斯督。雖不知書寫。然聖女稱之爲大聖。死後其屍身發香而不朽。諸事妥置。聖女當赴亞味辣院。適其老神師耶穌會司鐸李伯辣自羅馬回。專誠來謁。見聖女內修工夫。更勝於昔。企慕殊深。聖女旅行未遠。夜八點鐘。在寓前與司鐸葉貝斯後升主教相遇。司鐸見聖女如一位先知。殊覺傾心。按李葉二司鐸。皆將來編輯聖女行實者也。李氏於聖女亡後。未久。即撰其行實。見聞最確。葉氏則後於李氏十五年。始行編輯。明晨。葉司鐸在近堂作祭。並送聖體於聖女。覺有兩大奇事。一。聖女爲年邁兼疾病之人。其容早著土色。此次往領聖體。則光艷奪目。望之起敬。二。從其口中並衣服內。發出奇香。不

免驚異。以爲如此聖女。何用此香品。遂問其伴修女巴爾多祿茂。對曰。姆母深惡此類之物。矧言其用。因偶一觸聞。即當頭痛。然則司鐸所聞之香。即聖女德行之馨香也。

他院勾留之後。九月五號。到亞味辣院。聖女躬親立表。院中前日之熱心。更爲振興。十號。省會長到。院長辭職。省長准焉。眾皆選舉聖女。聖女多方却辭。省長不以爲然。命其俯躬親地。聖女方伏下。省長卽啟唱謝天主經。修女應焉。立卽扶聖女於院長座位。聖女居四月。將修女等神形一切要需。辦就畢。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元月二號作別。赴步爾谷立院。

行時。中瘋病復發。加以喉腫。不能進食。亦不能安睡。天時極寒。雨雪霏霏。致聖女不能進行。吾主勉之曰。毋畏天寒。我爲真煖。汝當黽勉從事。須自往焉。四號。到梅弟那院休息五天。該院院長亞爾伯德適患病。肋旁痛甚。聖女視之曰。如何我來而汝病耶。我知汝無病。請起。與我同赴飯廳。聖女用手撫其

痛處。病者果應聲而起。下牀。與眾同食。次日醫生來診。皆曰靈跡。聖女行經。巴冷濟亞城。眾仍恭迎。進堂唱謝天主經。院內裝飾極麗。聖女病又增劇。在院休息多日。出門遇雨。路極危險。聖女勇往直前。吾主又勉之曰。毋畏。汝其前行。我與爾偕焉。

一月二十六號。始到步爾谷。額辣心導引聖女赴奧斯定院聖堂。朝拜苦像。此苦像相傳吾主門徒尼谷德莫所製。不知如何被風颳於海。一步爾谷商人渡海。偶見苦像。浮在水面。取歸供奉。聖跡甚多。有一人製一金冕。以冠像首。首自搖。冕墜下。止於像足。以示輕視尊榮之意。蓋聖首宜乎茨冠。不宜乎金冕也。

### 五十二 聖女創立末院

聖女與諸修女出堂後。逕赴命婦加大利納道勞撒處。適大雨傾盆。衣服盡

濕。命婦共生五子二女。皆入加爾默羅會。後彼亦入會。取名加大利納。聖神死後顏色光輝。全屍發香。人皆尊爲聖女。其子女亦均有賢德。命婦領聖女進已備之屋。額辣心赴博士猛夙司鐸處。請其同謁本城總主教懷辣。豈知總主教前允立院。今則忽變。聖女等每日赴近處聖堂與祭。往返街道。殊形不便。

某日早上。遇一農婦沿溝跬步而行。阻人往來。聖女請其稍讓。該婦不從。伸手推之。墮入淤泥。又罵其爲假聖。從者不忍。聖女止之曰。勿與之爭。該婦言行皆合理。我應受其責。又一次。聖女跪在堂內。人多無容足地。有數人促聖女讓道。聖女起立稍遲。致遭足踢倒地。聖女依然從容自得。反笑自己魯鈍不靈。其忍耐之工。卽此可見。

額辣心見聖女身體違和。請一醫生姓雅規亞爲聖女診治。此人不但治病。且爲聖女服勞。額辣心見事不順手。勸修女他往。聖女阻之。吾主謂聖女曰。

吁。汝其堅持勿搖哉。醫生知聖女等有諸多不便。特赴醫院經理人猛登匝處。請其在醫院小堂之側。讓出數間。暫爲修女居住。經理曰。院中上下。人已住滿。惟樓頂上。尙有空房。但湫隘不堪。且時有鬼現。故人皆不敢入。聖女以爲既近小堂。便於與祭拜主。是亦足矣。於是離命婦之屋。而居醫院。命婦日來侍奉。供給飲食。

聖女乘機。赴慰病人。病人莫不欣悅。修女等見聖女不便飲食。向命婦求橘。命婦特選最佳者。購而贈之。聖女藏之衣袋。下樓分賜病人。修女見而異之。聖女曰。此非爲我物也。明日。有人送聖女蜜橘。聖女謝主。仍賜病人。聖女寒熱不止。加以喉症。人憐其居處不適。聖女曰。請勿之慮。試觀吾主所居之處。即十字架。吾主飲食。爲酸醋苦胆。若是我勝於吾主多矣。聖女有時散步近處。女修院內。眾修女見聖女言語行動。皆著聖德。大爲觀感。博士猛夙司鐸曰。各修院得聖女一至。皆欲取法盡善。美哉聖女之表乎。

聖女居醫院進退兩難之際。自赴主教前。懇請立院。主教仍不准。卒有二司鐸一姓雷諾夙。一姓撒利那。卽聖女前稱其爲聖母之良朋者。見上第五十章代表聖女請求。主教答以有屋有產。始可就商。否則不准。從此眾人設法購屋。聖女等共求大聖若瑟。賜聖人瞻禮前後。得有房屋。未幾。雅規亞覓到一所。殊爲適宜。當卽立契納稅。適聖若瑟瞻禮前一日也。總主教躬自察閱一次。遂給證書立院。聖女畧爲修改。於四月十八號行開院禮。音樂唱經。殊爲熱鬧。總主教升臺講道。多敏我會院長行大禮彌撒。

## 五十四 聖女帶病旅行

聖女居步爾谷院數月。將創院始末一書。續編告竣。計距去世前不過四閱月耳。又奉額辣心省長命。撰巡院規則小書。大約亦在是時撰成。按聖女著述不少。立院尤多。二十年任勞任怨。共創三十二院。男院十四。女院十八。步



爾谷爲其生平創立之末院。最稱艱困。各院創立。類皆赤手無資。進行神速。凡此皆賴大聖若瑟之眷顧。更足以證天主之妙工。聖女在主前。自可報命而受榮賞矣。

一千五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號。耶穌升天瞻禮。連日大雨。河水盛漲。全城水淹。幾成澤國。修院危甚。人皆勸聖女等暫避。聖女坦然不介於懷。與修女等求主而已。惟聖體則供至樓上。因樓下皆水矣。大水時。聖女臥牀。飲食不進。一日。謂巴爾多祿茂修女曰。我憊甚。尙有饅頭否。願分我一角。時近半夜。巴爾多祿茂聞言而哭。以爲饅頭皆在水中。如何應命。幸一初學女。力強胆壯。投身水內。水至胸際。取出一枚。聖女畧食少許。尙不知由他人奮身而得來也。不久水退。總主教與城眾皆曰。城之得保。聖女在城故也。

七月杪。聖女叮嚀修女謙遜聽命。請德。懃懃懇懇。視昔有加。乃離步爾谷。負病而行。奉長命至巴冷濟亞院居一月。八月下浣。赴伐辣道利院。二十六號。

到。至九月十六號啟行。進梅弟那院。代理省長安多尼在焉。一路負病。勞苦異常。聖女本願至亞味辣院。然代省長以亞爾伯公爵夫人之請。勸聖女至亞爾伯院。聖女雖不愜於心。然願聽命至死。

十九號清晨。與代省長起程。病勢日增。幾乎死在半途。是夜止宿在貝那耶。大窮苦小鎮。雖雞蛋亦無處可購。聖女謂同伴巴爾多祿茂曰。我將暈去。汝其給我食物。修女止有無花菓脯幾枚。授之。聖女寒熱大作。取食一枚。巴爾多祿茂在此光景中。因不能善待聖女。不禁掩泣。聖女慰之曰。毋傷。此種無花菓脯甚佳。貧人安得食此。凡此皆有天主聖意在也。次日。偶駐一處。將午餐。欲購食品。一如昨日。苦無所得。祇購得葱菜而已。聖女雖無味於此。亦不得不畧爲取食。以免昏厥。謂巴爾多祿茂曰。我極滿意。無他需也。公爵夫人知聖女抱病。卽發馬車。來迎至邸。代省長見聖女病危。不往爵邸。逕赴修院。時二十號。晚上六點鐘也。

## 五十五 聖女到院病篤

修女等一見聖女至。欣喜不已。但見聖女形容憔悴。面有死色。不禁悲悼。院長若翰納聖神與修女輩。即扶聖女至牀。聖女笑曰。甚矣。何我憊如此。憶二十年前。我不如是之早臥也。謝主賜我患病於爾曹手中。次日。聖瑪竇宗徒瞻禮。按時起牀。與祭領主接見公爵夫人。巡視合院。且與各修女密談甚久。院中規條。一如他人。守之維全。院長請醫診治。醫生以爲不可救藥。後數日。聖女尙能勉強支持。照常進堂。與祭領主念日課。午後稍息片時。二十九號。加添血漏症。領主後。卽去臥牀。從此不起矣。其房在樓上。原是病房。貼近聖堂。能望見彌撒。極爲稱心。是日常行祈禱。與主結契。夜間又甚。惟精力大耗。人皆知其終期不遠矣。

原夫聖女終期。在去世前十三年。早蒙天主默示。書在紙上。夾在日課經內。

旋於一千五百七十四年。梅弟那院長依搦斯耶穌。聖女之堂妹也。見上第十六章

與三十問聖女年歲幾何。曰。五十有九。復低聲自語云。然則六十八歲。尙有六章

幾年。此語該院長在房親聞之。又同會士瑪利亞諾。前曾謂亞爾伯院修女曰。我親聞聖女。在八年前說及天主默示彼。當死在汝院。又一千五百七十九年。聖女在撒辣猛格院中。患病沉重時。醫生給其藥。聖女曰。我尙有三年之命。今服藥奚爲哉。惟天主當時果示其去世之年。恐未示其去世之日。至是似亦受主默示。曾謂代省長曰。我再留世。殊可不必。又謂巴爾多祿茂修女曰。我死時至矣。於是笑容可掬。靜心契主以待。

時醫生命用藥油。擦聖女之身。此油極難聞。致惡氣滿室。適公爵夫人來視病。聖女謂侍者曰。速以被單覆我。俾夫人避此惡臭。夫人至。逼近其牀。聖女曰。請稍遠。我今用極難聞之藥油。願夫人留意。莫聞其臭。夫人曰。異哉。是香也。非臭也。此香爲病者不宜。果然是時滿屋皆香。惟聖女未之覺耳。

某修女患頭瘋極劇。至聖女前問病。取聖女之手。置於己額。頭瘋立愈。又有  
一修女加大利納保弟斯大。極有賢德。夜間跪在園內。朝拜十字架。仰見異  
星。發光極麗。息於本院堂上。另有別種異象。現於院屋亦多。凡此皆證上天  
歡迎聖女之預兆也。

### 五十六 備領聖事而終

十月二號早上。聖女命人請代省長到房聽神功。院中復請醫生診治。醫生  
見病日劇。覺樓上太寒。命人將聖女遷至樓下老房內。復開數藥。以與聖女。  
聖女笑而受之。蓋知其無益也。

十月三號晚。聖女滿首冷汗。求領臨終聖體。時筋力全無。欲動必須二修女  
相助。時正五點鐘。修女等均穿袈衣。手持蠟燭。至聖女房。恭候聖體。聖女雙  
手合掌。向眾修女曰。諸位神姊。懇求爾曹寬恕我所有惡表。我係罪女。切勿

效我。願爾曹爲愛主之故。善守會規會典。並常遵長上之命。眾修女流。淚失聲以聆之。聖體入房。聖女頓時能自行起跪。若無人阻。竟能下牀跪地。斯時面上忽現血色。殊形華麗。一切老景衰狀皆除。宛然青年少女。極爲可愛。乃向聖體曰。主。吾可愛之主。所望之時。至矣。今果見爾之時也。今乃起程之時。離軀壳之時也。此乃極有福之時。安得千萬口讚美之。安得承行爾旨。我靈候爾久矣。安得速赴爾處。與爾結合。領主後。虔恭謝主。口中屢念聖詠章句。曰。惟困心痛悔。卽祭主之犧牲也。吾主不棄慘悔謙抑之心。勿加磨棄。而離爾顏。且勿奪爾聖神於我。天主重化我心。潔清云云。此數語。幾常在口中。直至唇口不能動而止。然更喜覆念吾主不棄慘悔謙抑之心一語。旣而又顯其真實信德云。謝主。賜我生爲聖教之女。死亦爲聖教之女。後謂侍者曰。神姊乎。我懇爾曹轉求天主。寬恕我罪。我望吾主功勞。賜我得救。將來我在煉獄。更乞爾曹記憶。至夜。病更劇。九點鐘。聖女求請終傅。猶能答應經文。領聖

事後。終夜疼痛。屢呼耶穌聖名。求主垂憐。並常念吾主不棄慘悔謙抑之心一語。

十月四號清晨。巴爾多祿茂修女。知聖女素愛清潔。遂將潔白被褥。換聖女牀上。聖女殊覺稱心。已不能言語。惟示笑容以謝之。早七點鐘。聖女手持苦像。向左側睡。面向修女。自此時起。一心契主。聲息全無。如行越禱。終日如是。額上繒形。已消去。面上發光。可親可愛。有時唇口微開。雙目注視。若有人與之言語者。至晚。代省長囑修女巴爾多祿茂出房飲食。聖女不見其人。目視四週而尋之。代省長知聖女欲其常侍身傍。即命其速來。巴修女進房。聖女異常欣喜。以指作記號。巴修女悟其意。即捧聖女首。置在自己雙臂。至夜九點鐘。聖女微呵三聲。而終於巴修女懷中。時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十月四號。瞻禮五。聖五傷方濟各瞻禮。壽六十七歲。六月又七日。在會四十九載。重整修會後第二十一年。

## 五十七 聖女終後靈奇

聖女終時。一修女見潔白淨鴿。由聖女口中飛出。又一修女見聖女之靈。如光明晶球。上升空際。又有一修女聞有足聲甚多。一同入房。諒前曾許過聖女終時。有一萬致命聖人聖女。共來迎迓。於此驗矣。

聖女甫終。房外一枯樹。忽萌葉開花。傳爲奇事。至其聖容。非凡美麗。而有光輝。其聖屍大有生人氣象。四肢伸屈。無異常人。尤可奇者。渾身發出奇香。瀰漫合院。凡聖女所用之物。無論衣服器具。或其洗滌之水。亦皆發香。按此種香氣。聖女在世時。亦已發露。一日。以朗濟亞某命婦。率一幼孩。至聖女前求降福。孩親聖女手。回歸告其母曰。此修女手。何其香也。有一修女患癩。鼻司早失其用。薰蕕不分。一到聖屍前。親聖女之足。即聞異香。又一修女患目疾。幾至喪明。取聖女手。置在日上。即愈。



修女爲聖女穿全套修服。蓋以錦繡絨毯。一如聖女二十歲時。所預言者。

見上 後將聖屍。置於客座。任人瞻仰。

次日瞻禮六。原係十月五號。適教會修曆。教皇額我畧第十三改除十天。就爲十月十五號。早上哀鐘四響。人皆謂聖女升天矣。於是合城官紳命婦。各會修道。商界。學界。咸來舉喪。本府主教亦到。至十點鐘。物辣斯格夫人原係創建修院之恩人。特求舉行大禮。唱大彌撒。追思畢入殮。後遂行安葬禮。將棺材深葬入土。覆以磚石。蓋斯位夫人深恐有人私來開取。故深葬也。安葬畢。眾修女分送聖女遺物。修女等即將聖女衣服。撕裂分給。登時分盡。甚至聖女鞋繩。亦攜歸爲聖物者。方濟各會修女瑪利亞。鳳瑟加。至稱有福。得聖女襯衣一襲。當寄於公爵夫人之姊伯爾納弟耐。時正患險症。收後一穿即愈。其餘瑣屑物件。發靈跡者亦不少。且發異香。

## 五十八 聖女顯示顯靈

聖女死後屢次顯示。或加安慰。或行勸諭。或示感激。安葬日。顯示於維亞女院長曰。我之享福。非因越禱。然因修德而來。凡全承主旨者。得救已靈也。又顯示於創建維亞院之恩人加大利納見上第四章。曰。我已升天。然在天較在地爲修會更爲有益。梅弟那院一年輕修女。心常憂悶不安。聖女現而勉之曰。受苦而勝已於小事。卽受苦而勝已於大事之坦途也。多次顯示於巴爾多祿茂修女。勸其安心。返亞味辣院。又屢次顯示於省長額辣心。末謂之曰。我在天享福。汝在世受苦。然在世受苦愈多。卽將來在天享福愈大也。願汝報告修女爲要。一次顯示姪女小德肋撒見上第四章。曰。汝宜格外加功於內修。雖其中苦境不少。然獲益良多。蓋堅人於謙德也。此外聖女顯示尙多。茲不贅。

聖女顯靈。在生時已多。死後更指不勝屈。茲惟將教皇列聖品上諭中。所考定四聖跡。節譯於下。有一幼童。年四歲。生而癱瘓。不能立。不能動。亦不覺痛癢。人皆目爲不治之症。此孩置於聖女所居之房九天。頓覺有力而病除。且呼曰。德肋撒愈我矣。修女亞納彌額爾。胸部生三瘡。疼痛至極。首不能仰。手不能舉。又不能安枕而臥。已兩年於茲矣。有人將聖女遺物。置於其胸。頃刻全愈。方濟各貝來斯。某堂本鐸也。胃口患癱已五月。致其一手不能舉動。因之不能舉行彌撒。人力不治。依恃神能。將聖女前親筆手書一紙。納諸懷中。癱卽隱消。未幾。朝拜聖女聖壇。將己臂觸聖女之臂。亦卽健適。若望雷依伐患喉症。呼吸甚難。危在旦夕。將聖女自用之手巾。置在患處。就能熟臥。醒後呼曰。德肋撒療我矣。此外靈跡。如因聖女之身。聖女之臂。聖女之手。或因其衣被聖像等所顯者。不能枚舉。茲姑闕如。

## 五十九 開棺聖屍不朽

一千五百八十三年七月一號。聖女葬後已九月。額辣心來院。覺坟上仍發異香。知必有異。決開聖女之墓。遂於本日。自己與一修士。二人挖掘。以避某夫人之耳目。至第四日。七月四號。始見棺已破裂。棺木始朽。磚土入內。潮氣不堪。衣服全毀。屍身亦多青苔。面容污穢。乃將屍身抬出。置於室內洗滌。見毫不損壞。依舊伸屈自如。發出異香。且流出一種似油非油之水。更覺芬芳。所束之皮帶。亦有油水。異香撲鼻。二十四年後。某主教曰。皮上油尙未乾。額辣心將聖女左手割下。本欲送亞味辣院。以作聖物。後贈諸葡京修院。末將聖屍改穿新衣。置於新製之極美木棺內。葬於原處。惟不若前次之深耳。由此一舉。香滿全院。與入殮日無異。

一千五百八十五年十月十八號。叭德辣那院重整修士開議會。議決聖女

聖屍須遷至亞味辣修院。一、爲該院係聖女重整開創之地。二、爲聖女終時。尚係該院院長。三、因猛道匝主教極愛聖女。早已囑咐與聖女同葬院中。且因是而主教特建聖堂於院內。議會復選定副省長額我畧實行遷葬事。二十四號額我畧司鐸到亞爾伯院。夜九點鐘。將棺潛行挖起。依舊發香。聖屍不朽。惟見畧爲收乾。聖屍衣服已爛。特有二奇。一、聖女前患血漏。衣被上所染之血。仍是鮮明。二、司鐸奉命。當割取左臂。留在院中。割時頓覺手顫。然不知何以便捷。如剖瓜而下。且適在肩臂骨節處。後換新衣。將聖屍下棺。夜間起程。至十一月二十四號入亞味辣院。該院早製大櫃一具。將聖屍閉入櫃內。存在院屋。

事雖秘密。然風聲傳佈。知者已多。班京司鐸三人。於是年十二月末日到亞味辣。見主教。主教派定明醫二人。顧問二人。擇於次日。即一千五百八十六年一月一號。九點鐘進院查驗。屆時共二十人進院。聖屍置在上品毛毯上。

散發香氣。絲毫無變。惟身量減輕。如二歲幼童。醫生亦考定爲聖跡。除聖屍不朽外。被上血漬。仍是鮮明。與前無異。

未幾亞爾伯人。知聖坟挖掘。大爲不服。公爵等奏聞羅瑪。教皇試斯篤第五給諭。令將聖屍遷回亞爾伯院。雖諭中仍准修士。倘有別情。可訴諸聖座一語。但新省長尼各老自願遵旨。偕兩處院長。同赴亞味辣。料理遷運。夜間移棺至猛時辣院。見上第三章院內某修士。寒熱極劇。頓時痊愈。明日仍夜內運棺。八月二十三號始抵亞爾伯。開棺驗明後。將聖屍之衣換下。交還來人。其衣雖固封在包袱內。然一路發香。人皆奇之。

一千五百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號。聖母領報瞻禮。開棺將屍供出。以便史家審視。司鐸李伯辣。見上第五章在其中。聖屍不朽。與發香二事。仍如前日。毫不更變。是年聖女著作。如自述行畧。修成正路。神魂安居。熱衷呼號等書。付梓行世。四方爭購。先睹爲快。

亞味辣人深冀聖屍復還。奏懇教皇試斯篤第五。教皇將原奏發交駐班京欽使。欽使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十一月。決意將聖屍仍留亞爾伯。奏覆教皇。於是教皇於一千五百八十九年七月十號。頒諭決定聖屍永留亞爾伯院。不准再遷。

## 六十 查聖德列聖品

聖屍遷回後。靈跡日增。亞爾伯原屬撒辣猛格府主教管轄。主教擇定一千五百九十一年親赴院中。開棺調查。所有聖屍保全。香氣鮮血等奇。一如前日。時在聖女終後已九年矣。主教乃定開大議會。考查聖女行實。與所發靈跡。以便預備列聖品事。

一千五百九十四年歲杪。班京院長亞納耶穌奉省長命。偕本會司鐸二人。與院中諸修女。開棺審視。時聖屍封鎖在鐵櫃內。開後。見聖屍不朽。皮肉如

生人。且香氣四聞。遺血新鮮。仍如往昔。院長一見動情。倚聖屍肩上。越禱多時。

一千五百九十五年。班王催請教皇欽使。除撒辣猛格主教已考查外。聯合十六城中修會。學士。名人工匠。醫生。紳學各界。徵求見聞。將聖女在世言行功德。共相叙述。越二年。即一千五百九十七年。始能畢事。欽使將卷宗。敬呈聖座。明年聖棺移於聖堂之新墓內。時國王。親王。官紳。並通國主教與教會全體。共求教皇格肋孟德第八。允准飭查預備列聖女於真福品。審查時。復飭驗聖屍。一千六百四年。遵旨開驗。驗得聖屍靈奇。與前無異。乃於一千六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四號。教皇保祿第五。欽定聖女爲真福。准加爾默羅會。每年十月十五號。舉行瞻禮。時距聖女終後。未滿三十二年。列品後。靈跡盛行。勿替。班人熱心更切。復聯奉教國王。親王。公侯等。環求教皇。列入聖品。聖部復飭查驗聖屍。一千六百十六年。開見聖屍依舊如前。諸



事審查完全。教皇額我略第十五於一千六百二十二年三月十二號。頒諭  
欽列聖品。稱爲聖女德肋撒。同時依西多羅農夫。依納爵。勞耀辣。方濟各沙  
勿畧。斐理伯。納利皆列聖品。禮節之盛。自頒定新禮後。初次舉行。前所未覩。  
教皇躬行聖祭。普天歡慶。正不可以形容者。至是敬禮求恩者更多。亞爾伯  
聖堂。規模太小。難容眾人。於是興工改大。聖女之墓。則築於正祭臺後。富紳  
命婦等。捐獻寶物。供奉墓前。

一千七百五十年。距聖女終後。約一百七十年。班王與葡王后欲同來朝墓。  
總會長特命於御駕到前。開墓將聖屍供出。以便目覩而致敬禮。十月二號。  
工匠四人鑿墓。將棺取出。置於聖女去世之房。未幾得報。知國王於途次。以  
葡后忽病。不能前來。乃於十月十三號。本府主教。總會長。省會長。參贊。議員。  
另有公爵某。並官紳等。各持蠟燭。排隊進院。修女等亦執燭以候。遂共入聖  
女房中。一同跪下敬禮。後各起立。迎棺至經堂。開棺見聖屍與衣服。絲毫不

變。且仍芳氣襲人。邇自末次一千六百十六年開視後。至是已歷一百三十四年矣。繼將聖屍穿以錦繡寶服。向眾供出。明日十月十四號。午後四點鐘。帥維肋府樞機主教夙利斯到院行禮。將聖屍置於銀製之棺。內外綢緞裝飾華麗。樞機乃封棺而散。迄今未有再開者。本郡主教將前後盛禮。詳報國王與國后。彼等大爲心感。發帑將聖堂再行放大。並飭工匠在正祭臺後。用純寶石。建築高座。工程精緻。直至一千七百六十年十月內。始能告竣。蓋已十年矣。後將銀棺置內。俾人朝墓。邇聖女列品前。聖部已撰定向聖女德肋撒祝文。列品時。經教皇第一唱其祝文。與至今普世在彌撒與大日課中念者同。其文曰。

### 向聖女德肋撒祝文

請眾同禱。救吾之天主。懇祈俯聽我等。旣慶童貞聖女德肋撒之瞻禮者。

賴其天上之道。作爲神糧。以養吾靈。並以其虔敬之誠。明教吾衆。爲爾子耶  
蘇基利斯督吾等主。其偕爾偕斯彼利多三多。爲一天主。乃生乃王世世。  
亞孟。

## 附一 聖女傳授神訓

- 一 人之靈魂如田。倘不勞力以耕。便生荆棘。
- 二 談論靈魂事。或論及獻身於主之人。如修士司鐸等。當善爲擁護。
- 三 人多時。勿多言。
- 四 一切舉動。或與人交接。須極端莊。
- 五 無關係之事。慎勿明證。
- 六 與人言語。當和顏悅色。
- 七 不拘何事。不可嘲笑。
- 八 責備一人時。須謹慎。須謙遜。並宜想自己過失。
- 九 隨人憂樂而行。人便悅服。
- 十 言語前。須當想正。毋未想而隨口出言。

十一 非有關係。終勿推辭。

十二 能招人讚汝者。切勿開口而言。如使人有益者。言之亦當謙抑。而歸功於主。

十三 言時切勿裝點。

十四 與人交接。設法談幾句靈魂話。免致空談無益。

十五 勿明之事。毋以爲確。

十六 人未請教。慎勿出一主意。

十七 人談靈魂事。須謙而恭聽。

十八 遇有誘惑。過失。或不愜意。當向長上。或神師前直陳之。聽其指教。

十九 謹慎居房。每輕易走出。

二十 不在定時。不可飲食。

二十一 一切舉動。當想天主監視。

- 二二 人講短處。總勿去聽。汝則總勿談人短。
- 二三 作事均須爲主。求其賜汝善行而榮主。
- 二四 遇樂事。慎勿輕笑。當謙卑而穩重。
- 二五 常思汝在眾人前。係一婢女。想他人均是耶穌代表。便生敬人之意。
- 二六 不拘何事。當好好聽命。想吾主用長上代其命汝。
- 二七 每時每行。當好爲查考。
- 二八 不當思人毛病。然宜思人德行。並思汝之不善。
- 二九 不拘何事何機。極願爲吾主受苦。
- 三十 每日五十次。將汝善獻於主。切願將來見之於天。
- 三一 早上默想之事。日內常置於目前。自能獲益不淺。
- 三二 天主默照。須慎守之而善行之。望其常賜汝於祈禱時。
- 三三 避去特異之行爲。是蓋爲合院最有損而無益。

三四 屢念會規會典。而善守之。

三五 當奇天主上智。在諸受造之物中。汝可取其。一而讚頌之。

三六 汝心毋牽連於物中。然常宜尋覓天主。

三七 心無熱愛。慎勿示以爲有。卽不熱心。亦勿表露。

三八 心中熱愛。如無大要。萬勿形於外。聖方濟各及聖伯爾納多曰。此密事。係吾物也。

三九 食物好歹。終勿怪異。想吾主嘗酸醋苦膽。可也。

四十 食時。勿與人言語。亦勿舉目妄視。常思天主與天神監視。並思天堂之宴。

四一 長上前。毋曰。此事要緊。然宜恭敬以言。

四二 眾人前。不能爲之事。切勿私爲。

四三 慎勿比較他人。蓋惹人厭也。

四四 人責汝時。當內外謙卑以受。且爲之求主。

四五 長上命汝一事。慎勿曰。某長已命我行對反者矣。宜思長上。俱有好意。汝全行其命可也。

四六 不干汝之事。切勿喜新而探聽。且亦不宜談及。

四七 前失。置目前而哭。今誤。與阻我升天者。設法以去。常具敬畏。靈庶前進。

四八 院中修女。非礙規矩而有求於汝者。汝不可却。當謙悅以應之。

四九 飲食與衣服。無急需。萬勿特求。

五十 直至死。諸事中。常當謙卑而刻苦。

五一 多發愛德之功行。宜爲汝終身練習之一。蓋此能燃熾及軟化靈魂者也。

五二 其他諸德亦然。



五三 諸事合於吾主之功。獻於聖父。

五四 待人以寬。持己以嚴。

五五 逢聖人瞻禮。想其諸德。求主賜汝。

五六 每夜用心省察。

五七 領聖體日。早上。默想汝當領主。晚上。則想汝已得領主之福。

五八 汝若爲一院之長。見人有過。慎勿怒氣責之。須耐心稍待。然後有益。

五九 須恆務修成與熱心。一切行爲中。常留此意。

六十 當奮勉以具畏主之心。如是則易於痛悔與謙遜。

六一 細思人心易變。少可依恃。惟主不變。悉心賴主爲要。

六二 將汝靈魂諸事。悉陳於明白神師。而聽其指引。

六三 每次領主。賴主仁慈。求其加恩。

六四 天上。汝有許多主保。然宜格外敬禮大能聖若瑟。

六五 遇憂或難時。勿拋素行之善功。亦勿減祈求與苦工。適當多祈多苦。便見天主不棄汝也。

六六 平常修女前。勿露汝之誘惑與過失。蓋彼等亦能迷惑。不如露於有德之同伴。

六七 常憶汝只有一個靈魂。只死一次。只有一條短命。只有一個天堂。

六八 汝當願者。享主也。汝當畏者。失主也。汝當痛者。尙不能見主也。汝當悅者。能有一日到他臺前也。

# 西名譯音合璧

## TABLEAU DE LA FIGURATION

### DES NOMS FRANÇAIS



序文	德班意英法德李鮑亞若物瑪雅商陶亞宰依方伯勞雅培瑪宜若貝加伐斐老	肋(西)(意)(英)(法)(德)	撒(班)(大)(吉)(蘭)(依)	亞(利)(利)(西)(志)	Thérèse (S) Espagne Italie Angleterre France Allemagne Ribera Bollandistes Avila Jean (S) Vela Nudez Marie (S) Aguèla Sanchez Tolède Alphonse (S) Cépéda Agnès (S) François (S) Pierre (S) Rodriguez (S) Ahumada Béatrix (S) Mathieu (S) Tapia Jeanne (S) Pésó y Eno Catherine (S) Vasquez Ferdinand (S) Laurent (S)
pag.	1	伯辣第辣望辣利桂者來爾貝擲濟多德伍亞寶鹿翰夙大斯爾楞	耐士	沙	
	2		亞拉思德方達斯各祿利瑪德	埃達利	
			亞納葉利桂弟佐	諾納思囊	

pag.

2  
3  
6  
9  
11  
13  
15  
18  
19  
21  
26  
28  
30  
31  
35  
36  
37  
38  
39  
40  
44  
46  
47  
50  
53  
54

安多尼 莫  
熱羅 亞  
奧斯敏 諾  
多羅 羅  
斯敏 那  
瑪爾利 大  
勃額我 納  
額爾亞 助  
加蘇伯 爾  
若奧胥 斯  
培則瑟 督  
若叭朗 者  
叭瑪大 道  
大博祿 巴  
保利 辣  
基爾 者  
加沙爾 道  
大鬧 巴  
叭依德 諾  
依玻納 亞  
巴爾爾 撒  
雅爾爾 來  
伐辣篤 利  
本篤爾 德  
亞爾爾 辣  
那路得 巴  
歐(歐 羅  
亞納 巴)  
浩剛 卜

Antoine (S)  
Jérôme (S)  
Augustin (S)  
Dominique (S)  
Samarie  
Guzman  
Martin (S)  
Briceno  
Grégoire (S)  
Carmel  
Suarez  
Job (S)  
Osuna  
Bécédas  
Joseph (S)  
Baron  
Madeleine (S)  
Thabor  
Paul (S)  
Christ. (n. s. j.)  
Claire (S)  
Salcedo  
Daza  
Gaspard (S)  
Padranos  
Ignace (S)  
Borgia (S)  
Balthazal  
Alvarez  
Valladolid  
Benoit  
Alba  
Alcantare (S)  
Guiomars  
Luther  
Europe  
Anne (S)  
Ocampo

pag.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3  
65  
66  
67  
68  
70  
73

厄來浩諾爾  
依撒伯 爾  
陡格郎 爾  
佛撒培 郎  
厄納白 爾  
納巴路 爾  
日亞爾 爾  
依諾爾 爾  
亞德而 爾  
如若加 爾  
西斯滿 爾  
那商若 爾  
培法歐 爾  
索尼德 爾  
依羅瑪 爾  
浩伐魯 爾  
秘魯 爾  
基撒爾 爾  
公南爾 爾  
巴爾 爾  
則爾 爾  
魯爾 爾  
格爾 爾

Eléonore  
Elisabeth (S)  
Ducat  
Franc  
Salazar  
Bertrand (S)  
Elie (S)  
Nazareth  
Brocard (S)  
Basile (S)  
Jérusalem  
Albert (S)  
Innocent  
Arabia  
Judée  
Jourdain  
Galilée  
Simon (S)  
Stock (S)  
Guillaume  
Sannic  
Jean d'Acre  
Bertold (S)  
Facy  
Eugène  
Soreth (B)  
Nicolas (S)  
Trente  
Ibanez  
Rome  
Ovallé Godinez  
Pérou  
Quito  
Gonzalve  
Pardo  
Cerde  
Louise (S)  
Grenade

聖女德肋撒行實... 西名譯音合璧

一百七十

聖女德肋撒行實... 西名譯音合璧

pag.	73			Pie
	74	庇瑪瑪亞雅雅猛白巴厄安叭來胡儒彭味保加刀味富夙厄印瑪羅斐梅厄白季厄浩瑪伯利瑪	利加加達伐匝 多浩尼 辣辣 時爵斯濟篤德德 古那那 那浩伯那弟思茄納谷亞納德共	Madrid
	76		來那 來辣 綠 綠 茂 納	Mascarenhas
	78			Alcala
	79			Aranda
				Alvaro
	80			Mandoza
	85			Béthléem
	90			Barthélemy (S)
	93			Henao
	101			Antoinette (S)
				Paz
				Revilla
				Ursule (S)
				Julien (S)
				Bannes
				Vincent (S)
				Baptiste (S. Jean)
				Garcia
				Toléo
				Vicente
				Fuente
				Soto
	102			Escurial
	107			Indes
				Maldonato
	108			Rubeo
				Philippe (S)
	109			Médina del Camp
	110			Hérédia
	111			Blaise S)
	112			Quiroga
				Hélène (S)
				Orozco
				Mathias (S)
	113			Bernardin (S)
				Rio de Olmos
				Malagon

pag. 117  
 122  
 123  
 124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40  
 141  
 142  
 143  
 144

梅格西亞  
 陡物勞  
 賈利時辣  
 猛爾來  
 辣厄米囊  
 厄爾德德  
 弟杏厄卜  
 厄巴德利  
 巴瑪利亞  
 雅雅羅  
 盜那爾  
 呂撒依  
 古美洲  
 巴西  
 賈爾文  
 貝勒谷  
 辣依士  
 物安恩  
 加茫利  
 李加夫  
 聯帥額  
 格谷西  
 加依  
 白伯辣  
 高爾  
 維伐  
 亞亞  
 瑪爾  
 瑪谷

德道那諾削滿格來鐸格士依納瑟納那蒙多比亞伐

Mexia  
 Durvelo  
 Carillo  
 Manzera  
 Ramirez  
 Hernandez  
 Diégo  
 Andrado  
 Eboli  
 Pastrana  
 Mariano  
 Azaro  
 Ambroise (S)  
 Narduch  
 Ruy Gomez  
 Salamanque  
 Gutierrez  
 Amérique  
 Brésil  
 Calviniste  
 Pères Godoi  
 Laiz  
 Velasquéz  
 André (S)  
 Henriquez  
 Monterey  
 Catherine de Sienne (S)  
 Riparda  
 Michel (S)  
 Segovie  
 Ximena  
 Gaytan  
 Bracamonte  
 Bernard (S)  
 Covarrubias.  
 Véas  
 Almadovaz  
 Marc (S)

<i>pag.</i>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3
	156
	157
	158
	160
	165
	166
	167
	169
	175
	176
	176, 177
	179
	182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勞方桑額波陸加伐盎帥柏浩刀德伍麻帥登伍猛味加加物楊味厄加加巴德夙卜葉步亞尼道  
 杯濟達辣蘭加斯爾達維來爾斯勃加底爾利辣的法辣括肋爾俾爾冷辣利蒙貝爾爾谷勞  
 士加伐心 的加露葉上瑪大西西來 格達格文落爾桂 媛味厄道濟桂亞 斯谷伯德撒  
 肋 西 斯耐到大 亞 利道 增 道士 物亞爾耐亞伐 德莫

刀 亞 爵

Lopez  
 Françoise (S)  
 Sandoval  
 Gratien  
 Pologne  
 Roca  
 Castille  
 Vargas  
 Andalousie  
 Séville  
 Plaisance  
 Hormaneto  
 Tostado  
 Térèsita  
 Ulloa  
 Moralèja  
 Séga  
 Tendiglia  
 Hurtado  
 Manriqua  
 Villavincenzio  
 Castillo  
 Cafardo  
 Velaquez  
 Yanguas  
 Villeneuve  
 Ervias  
 Gabriël (S)  
 Cardonne  
 Palencia  
 de las Guevas  
 Soria  
 Beaumont  
 Yepes  
 Burgos  
 Alberte  
 Nicodème (S)  
 Tolosa



pag. 190  
 191  
 193  
 196  
 206  
 208  
 210  
 212  
 215  
 216  
 217

鳳 辣 規 亞 匪 鳳 那 郎 大  
 懷 雅 登 那 那 弟 耐  
 猛 雷 諾 利 那 瑟 爾 來 依 葡 萄 牙)  
 撒 貝 鳳 伯 貝 雷 葡 試 格 依 勞 沙 納 利 斯  
 斯 略 利 斯

Manso  
 Vela  
 Aguiar  
 Mantanza  
 Reynoso  
 Salinas  
 Pégnaranda  
 Fonseca  
 Bernardine  
 Pérez  
 Leyva  
 Portugal  
 Sixte  
 Clément  
 Isidore (S)  
 Loyola (S)  
 Xavier (S)  
 Néri (S)  
 Solis

聖女德肋撒行實... 西名譯音合璧



24

247